

กรม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และเสรีภาพ

คู่มือล่ามใน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ยุติธรรม ฉบับภาษาจีน

司法口译人员实用手册（中文版）

กรม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และเสรีภาพ กระทรวงยุติธรรม 权利与自由保障司 泰国司法部



กรม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และเสรีภาพ

คู่มือล่ามใน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ยุติธรรม ฉบับภาษาจีน

司法口译人员实用手册（中文版）

กรม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และเสรีภาพ กระทรวงยุติธรรม 权利与自由保障司 泰国司法部

“คู่มือล่ามใน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ยุติธรรม ฉบับภาษาจีน”

《司法口译人员实用手册（中文版）》

สงวนลิขสิทธิ์

จัดทำโดย

กรม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และเสรีภาพ กระทรวงยุติธรรม

เลขที่ ๔๐๔ อาคารกระทรวงยุติธรรม ถนนแจ้งวัฒนะ

แขวงทุ่งสองห้อง เขตหลักสี่

กรุงเทพมหานคร ๑๐๒๑๐

http://www.rlpd.go.th/

ISBN ๙๗๘-๖๑๖-๘๑๐๘-๔๗-๕

พิมพ์ครั้งที่ ๑ เดือนเมษายน ๒๕๖๕

จำนวน ๗๐๐ เล่ม

พิมพ์ที่ บริษัท สินทวีการพิมพ์ จำกัด

เลขที่ ๖๔/๒ ถนนบางกรวย-ไทรน้อย ตำบลบางกรวย

อำเภอบางกรวย จังหวัดนนทบุรี ๑๑๑๓๐

โทร ๐ ๒๔๐๘ ๒๖๐๒ มือถือ ๐ ๘๕๓๖ ๗๔๙๙ ๙

前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于佛历 2540 年 1 月 29 日起正式在泰王国生效使用。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法令明确规定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权利的最低限度保证，例如：需以被告人所能理解的语言向其告知被指控罪名；如被告人无法理解或使用法庭审理过程中的指定语言，有权无偿获得法庭口译员的援助，此权利在佛历 2560 年《泰王国宪法》第六十八条也有相同规定。国家应从多维角度出发，努力建立一个高效、公平和非歧视性的司法行政系统，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以及无需承担高昂费用的司法服务。同时，上述内容也与佛历 2561 年 4 月 6 日宣布的司法程序改革计划相符合，该计划规定将通过消除语言和沟通方面的障碍。从而改善公众在司法系统中面临的问题。

因此，为了使受害人、被告人、原告以及公众都能够充分、平等地参与到司法程序中，法庭口译员需在整个司法过程中发挥恰当的积极作用，口译员间也需要保持统一的标准。下属泰国司法部的权利与自由保障司具有为公众改善司法系统、方针和制度三个方面的责任，故特此编撰《司法口译人员实用手册》一书，其中收录了司法程序中的常见法律词汇，将其完善后再翻译为其他国家语言，希冀能够在司法部门口译人员和法界相关人士为公众提供法律服务时作为一部具备参考价值的实用书籍。

最后，因水平和条件有限，书中错误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竭诚欢迎各位读者予以指正。权利与自由保障司将进一步对本手册进行修正和完善，使其能够与国际标准接轨。

权利与自由保障司

佛历 2562 年

สารบัญ

เรื่อง	หน้า
๑. หมวด ๑ คำศัพท์ในชั้นสอบสวน ๑๒๒ คำ	**๑ - ๕๓**
กรรโชกทรัพย์, กระทง	๑
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โดยงดเว้น, 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ผิดด้วยความจำเป็น	๒
การก่อการร้าย, การขัดกันระหว่างประโยชน์ส่วนบุคคลและประโยชน์ส่วนรวม	๓
การควบคุมตัว, การควบคุมผู้ต้องขัง, การคุ้มครองผู้แจ้งเบาะแส	๔
การฆาตกรรม, การฉ้อโกง, การตรวจพยานหลักฐาน	๕
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อบทรัพย์สินและหนี้สิน, การไต่สวนข้อเท็จจริง	๖
การถอดถอนจากตำแหน่ง, การทำร้ายร่างกาย	๗
การประชุมคดี, การปล่อยตัวชั่วคราว, การยักยอกทรัพย์	๘
การรับทรัพย์สินหรือประโยชน์อื่นใดโดยธรรมจรรยา, การริบทรัพย์สินที่บุคคลได้ใช้หรือมีไว้เพื่อใช้ใน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ด	๙
การรีดเอาทรัพย์, การวางเพลิงเผาทรัพย์	๑๐
การสอบสวนเพิ่มเติม	๑๑
การสืบสวน, การเสนอราคา, การเสียชีวิต	๑๒
การให้สินบนเจ้าพนักงาน, การฮั้วประมูล, กุญแจมือ	๑๓
ของกลาง, ข้อเท็จจริง, ข้อเท็จจริงอันเป็นองค์ประกอบของความผิด	๑๔
ข้อหา, 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ป้องกันและปราบปรามการทุจริตแห่งชาติ หรือ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สำนักงาน ป.ป.ช.	๑๕
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คดีพิเศษ	๑๖

คดีพิเศษ ๑๗
ครอบครอง, ครอบครองปรปักษ์, ความผิดซึ่งหน้า ๑๙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ข่มขืนกระทำชำเรา,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ทรัพย์สินเพิ่มขึ้นผิดปกติ ๒๐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ทุจริตต่อหน้าที่,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ทำให้หญิงแท้งลูก,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โทรมหญิง ๒๑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ร่ำรวยผิดปกติ, ความผิดอนาจาร, ความผิดลหุโทษ ๒๒
ความผิดอันยอมความได้, ความผิดอาญาแผ่นดิน ๒๓
ความผิดอุกฉกรรจ์, คอกพยาน, ค่าปรับ ๒๔
ข้อกล่าวหา, คำฟ้อง ๒๕
คำฟ้อง (คดีแพ่ง), คำฟ้อง (คดีอาญา) ๒๖
คำฟ้องด้วยวาจา ๒๗
คำสั่งเด็ดขาดไม่ฟ้อง, คำสั่งฟ้อง ๒๘
คำสั่งไม่ฟ้อง, คำสารภาพ/การสารภาพ ๒๙
คำให้การจำเลย, คำให้การปฏิเสธ, จับกุม ๓๐
เจ้าหน้าที่ ป.ป.ท., เจ้าหน้าที่ของรัฐ ๓๑
เจ้าหน้าที่คดีพิเศษ, แจ้งความ, ซักถามพยาน ๓๒
ดูหมิ่น, ตัวการ, ตัวการร่วม ๓๓
ติดตาม, ไต่สวนข้อเท็จจริง, ทนายขอแรง ๓๔
ทายาทโดยธรรม, ทำการป้องกันโดยชอบด้วยกฎหมาย, ทุจริตต่อหน้าที่ ๓๕
โทษทางอาญา, นิติบุคคล, บัลลังก์ ๓๖
ใบสั่ง, ประนีประนอมยอมความ, ประมวลกฎหมายวิธีพิจารณาความอาญา ๓๗
ประมวลกฎหมายอาญา, ประมาทเลินเล่อ, ปล้นทรัพย์ ๓๘
ผู้ไกล่เกลี่ย, ผู้ใช้ ๓๙

ผู้ต้องหา, ผู้ถูกกล่าวหา ๔๐
ผู้สนับสนุน, ผู้สนับสนุนตัวการก่อนเกิดเหตุ, ผู้สมคบ ๔๑
ผู้เสียหาย ๔๒
พนักงานสอบสวน, พนักงานสอบสวนคดีพิเศษ, พยาน ๔๓
พยานบุคคล, พยานวัตถุ, พยานหลักฐาน ๔๔
พยานเอกสาร, พยายาม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ด, ระเบิดแสวงเครื่อง ๔๕
ริบทรัพย์, ละเมิด, ลักทรัพย์ ๔๖
วิ่งราวทรัพย์, ศพ ๔๗
สัญญาสัมปทาน, สินบน ๔๘
สิ้นสงสัย, หมายค้น, หมายจับ ๔๙
หมายเรียก, หมิ่นประมาท ๕๐
ห้องพิจารณาคดี, ห้องเวรชี้, เหตุบรรเทาโทษ ๕๑
องค์ประกอบของความผิด ๕๒
อัยการสูงสุด ๕๓

๒. หมวด ๒ คำศัพท์ในชั้นพิจารณา ๗๐ คำ **๕๔ – ๘๓**

ข่มขืนกระทำชำเรา, กลับคำให้การ, การกักขัง ๕๔
การไกล่เกลี่ย ๕๕
การขอประกันตัวชั้นฎีกา, การขอประกันตัวชั้นอุทธรณ์ ๕๖
การถอนฟ้อง, การยึดทรัพย์ ๕๗
การสงเคราะห์ผู้ต้องขัง, การส่งผู้ร้ายข้ามแดน, การสืบพยาน ๕๘
คดีมีมูล, คดีอาญา, ความผิดกรรมเดียวที่ผิดกฎหมายหลายบท ๕๙
ความผิดหลายกรรมต่างกัน, ความผิดอันไม่อาจยอมความได้ ๖๐

ความเห็นแย้ง, ค่าชดเชย, ค่าธรรมเนียม ๖๑
ค่าสินไหมทดแทน,ค่าอุปการะเลี้ยงดู, คำขอ ๖๒
คำคัดค้าน, คำพิพากษา ๖๓
คำร้อง, คำร้องอุทธรณ์คำสั่งไม่อนุญาตให้ปล่อยชั่วคราว ๖๔
จำแนกลักษณะผู้ต้องขัง, จำเลย ๖๕
โจทก์, ชั้นของผู้ต้องขัง, ๖๖
ไต่สวนมูลฟ้อง, ถามค้าน, ถามติง ๖๗
ถามนำ, ทนายความ, เบิกความ ๖๘
เบิกความเท็จต่อศาล, ประจักษ์พยาน ๖๙
ผู้ช่วยผู้พิพากษา, ผู้ต้องขัง, บรรลุนิติภาวะ ๗๐
ผู้พิพากษา, ผู้พิพากษาสมทบ, พยานบอกเล่า ๗๑
พยานผู้เชี่ยวชาญ, ฟ้องคดี ๗๒
ยกฟ้อง, รอลงอาญา ๗๓
ระวางโทษประหารชีวิต, วันตรวจพยานหลักฐาน, วิธีพิจารณาระบบไต่สวน ๗๔
วิธีพิจารณาระบบกล่าวหา, ศาล ๗๕
ศาลแขวง, ศาลจังหวัด ๗๖
ศาลชั้นต้น, ศาลฎีกา ๗๗
ศาลทหาร, ศาลแพ่ง ๗๘
ศาลยุติธรรม, ศาลเยาวชนและครอบครัว ๗๙
ศาลแรงงาน ๘๐
ศาลอาญา, ศาลอุทธรณ์, สวัสดิการผู้ต้องขัง ๘๑
หมายขัง, ห้ามเดินทางออกนอกราชอาณาจักร, อนุญาโตตุลาการ ๘๒
อายัด, อายุความ ๘๓

๓. หมวด ๓ คำศัพท์ในชั้นคดีถึงที่สุด ๕๕ คำ **๘๔ - ๑๐๙**

กระทำผิดซ้ำ, การควบคุมตัวแบบไม่เข้มงวด ๘๔

การควบคุมและสอดส่อง, การคุมประพฤติ ๘๕

การจำคุก, การจำคุกตลอดชีวิต, การจำแนก ๘๖

การ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เพื่อสร้างความยุติธรรมเชิงสมานฉันท์ ๘๗

การดูแลรักษาพยาบาล, การตรวจพิสูจน์ ๘๘

การเตรียมความพร้อมก่อนปล่อย, การทำงานบริการสังคมหรือสาธารณประโยชน์ ๘๙

การทำงานบริการสังคมแทนการชำระค่าปรับ, การผิดเงื่อนไข/ละเมิดเงื่อนไข, การฟื้นฟูสมรรถภาพผู้ติดยาเสพติด ๙๐

การลดวันต้องโทษจำคุก, การสงเคราะห์, การสืบเสาะและพินิจ ๙๑

ขังเดี่ยว, 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คุมประพฤติ ๙๒

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ฟื้นฟูสมรรถภาพผู้ติดยาเสพติด ๙๓

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ราชทัณฑ์ ๙๕

คำพิพากษาอันถึงที่สุด, เครื่องพันธนาการ, เงื่อนไขเพื่อคุมความประพฤติ ๙๖

เจตนา (จงใจ), เจ้าพนักงานเรือนจำ, แดน ๙๙

ทะเบียนประวัติผู้ต้องขัง, ทั้งจำทั้งปรับ ๑๐๐

โทษประหารชีวิต, โทษปรับ, นักโทษ ๑๐๑

นักโทษเด็ดขาด, บวกโทษที่รอไว้ ๑๐๒

ผู้คุม, ผู้ถูกคุมความประพฤติ, ผู้บัญชาการเรือนจำ ๑๐๓

ผู้อำนวยการสำนักงานคุมประพฤติ, แผนการฟื้นฟูสมรรถภาพผู้ติดยาเสพติด, พนักงานคุมประพฤติ ๑๐๔

พระราชทานอภัยโทษ, พักการลงโทษ ๑๐๕

พัฒนาพฤตินิสัย, เพิกถอนอำนาจปกครอง, เพิ่มโทษฐานไม่เข็ดหลาบ ๑๐๖

เรือนจำ, ศูนย์ฟื้นฟูสมรรถภาพผู้ติดยาเสพติด, สถานที่เพื่อการตรวจพิสูจน์ ๑๐๗
สถานที่ฟื้นฟูสมรรถภาพผู้ติดยาเสพติด, สถานพินิจ, สำนักงานคุมประพฤติ ๑๐๘
สูทกรรม, อาสาสมัครคุมประพฤติ, อุปกรณ์อิเล็กทรอนิกส์ในการติดตามตัว ๑๐๙

๔. หมวด ๔ คำศัพท์ในชั้นอื่นๆ ๑๐๔ คำ ๑๑๐ – ๑๕๖

กฎหมาย, กฎหมายที่มีผลย้อนหลัง, กฎหมายรัฐธรรมนูญ ๑๑๐
กรมธรรม์ประกันอิสรภาพ, กรรมสิทธิ์ ๑๑๑
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ยุติธรรมเชิงสมานฉันท์ในงานคุมประพฤติ, กลั่นแกล้ง ๑๑๒
ก่อให้เกิดเพลิงไหม้, ก่อให้เกิดระเบิด ๑๑๓
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ดหลายกระทง, การกล่าวหมิ่นประมาท, การกักตัว ๑๑๔
การขอไกล่เกลี่ยก่อนมีคดี (ก่อนมีคดี) ๑๑๕
การข่าวกรอง, การค้ามนุษย์, การถอนคำร้องทุกข์ ๑๑๖
การทอดทิ้งเด็ก คนเจ็บป่วย หรือคนชรา, การบังคับใช้แรงงานหรือบริการ, การเพิกถอนการอนุญาต ๑๑๗
การไฟฟ้านครหลวง, การไฟฟ้าส่วนภูมิภาค ๑๑๙
การเยี่ยมใกล้ชิด, การเยี่ยมแบบใช้ชีวิตคู่ ๑๒๐
การส่งตัวต่างด้าวกลับออกไปนอกราชอาณาจักร ๑๒๑
การสอบสวน, การอายัดตัว, การุณยฆาต ๑๒๒
กำนัน, ข้อบังคับ, ข้อพิพาทด้านครอบครัว ๑๒๓
ข่าวกรอง, คดี, คดีแพ่งเกี่ยวเนื่องกับคดีอาญา ๑๒๔
คนเร่ร่อน/คนจรจัด, คนไร้ความสามารถ, คนเสมือนไร้ความสามารถ ๑๒๕
ความคุ้มครอง, ความตกลง, ความประมาททางอาญา ๑๒๖
ความเป็นธรรม,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โกงเจ้าหนี้,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ขัดคำสั่งเจ้าพนักงาน, ๑๒๗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ฉ้อโกง,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ชิงทรัพย์ ๑๒๘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ทำให้เสียทรัพย์,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บุกรุก,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รับของโจร ๑๒๙
ความมั่นคง, ความยุติธรรมช่วงเปลี่ยนผ่าน, 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ระหว่างประเทศ ๑๓๐
ความสำคัญผิดในข้อเท็จจริง, ค่าจ้าง ๑๓๑
ค่าตอบแทน, คำร้องทุกข์ ๑๓๒
คุ้มครองพยาน, เจตนาฆ่าผู้อื่นโดยไตร่ตรองไว้ก่อน ๑๓๓
เจตนาทางอาญา, ฉ้อโกง ๑๓๔
เดินเผชิญสืบ ๑๓๕
ถ้อยแถลง, แถลงการณ์, ทะเบียนบ้าน ๑๓๖
ที่พักพิง, เทศบาลนคร, เทศบาลเมือง ๑๓๗
ธรรมาภิบาล, นับโทษต่อ ๑๓๘
นายประกันผิดสัญญา, นายอำเภอ, นิติธรรม ๑๓๙
นิรโทษกรรม, บันทึกความเข้าใจ, บันดาลโทสะ ๑๔๐
บัญชีระบุพยาน, บุคคลธรรมดา ๑๔๑
บุตรบุญธรรม, ปรองดอง ๑๔๒
ประมวลกฎหมาย, ปาฐกถา ๑๔๓
ผิดสัญญาประกันตัว ๑๔๔
ผู้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ด, ผู้จัดการมรดก ๑๔๕
ผู้ปกครอง, ผู้เยาว์ ๑๔๖
ผู้รับพินัยกรรม, ผู้ลี้ภัย/การลี้ภัย, ผู้สืบสันดาน ๑๔๗
ผู้อนุบาล, 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 พ.ศ. ๒๕๒๒ และมาตรา ๕๔ ของ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ฯ ๑๔๘
ภูมิลำเนา, มีภาระการพิสูจน์ ๑๔๙
ริบ, ละเมิดอำนาจศาล ๑๕๐

วันนัดสืบพยาน, วิกลจริตทางอาญา ๑๕๑
วิญญูชน, วิธีการเพื่อความปลอดภัย ๑๕๒
สำนักงานตรวจ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 สิทธิเรียกค่าสินไหมทดแทนจาก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ดอาญา ๑๕๓
สินสมรส, สินส่วนตัว ๑๕๔
หลักประกัน, ให้การ ๑๕๕
อั้งยี่หรือซ่องโจร ๑๕๖
๕. หมวด ๕ คำศัพท์ที่สำคัญ ๘๘ คำ ๑๕๗ - ๑๗๒
กรมการพัฒนาชุมชน, กรมที่ดิน, กรมป้องกันและบรรเทาสาธารณภัย ๑๕๗
กรมโยธาธิการและผังเมือง, กรมส่งเสริมการปกครองท้องถิ่น, ก่อการวุ่นวายในบ้านเมือง ๑๕๘
ก่อให้เกิดอันตรายแก่ประชาชน, การกักขังโดยมิชอบด้วยกฎหมาย, การกักขังตามคำสั่งศาล,
การขอออกหมายขังโดยพนักงานสอบสวน, การขับรถขณะมึนเมา, การดูแลหลังปล่อย ๑๕๙
การติดต่อโลกภายนอกขณะต้องโทษ, การติดตามภายหลังพ้นโทษ, การบำบัด/การรักษา,
การประชุมทางวิชาการ, การป้องปราม, การรับตัว (อำนาจของตำรวจตรวจ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 ๑๖๐
กิจการภายใน, ตรวจ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 ข้อบังคับเรือนจำ, ขณะอยู่ในเรือนจำ, ขัดขืนการจับกุม, คณะอนุกรรมการ ๑๖๑
ความช่วยเหลือทางอาญา, ความผิดเกี่ยวกับการค้า, ความผิดเกี่ยวกับเงินตรา,
ความผิดเกี่ยวกับดวงตรา แสตมป์ หรือตั๋ว, ความผิดเกี่ยวกับเพศ, ความผิดเกี่ยวกับเอกสาร ๑๖๒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เบิกความเท็จ,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เปิดเผยความลับ, ความผิดต่อความมั่นคงของรัฐ,
ความผิดต่อเจ้าพนักงาน, ความผิดต่อเจ้าหนักงานในราชการยุติธรรม, ความผิดต่อชีวิต ๑๖๓
ความผิดต่อตำแหน่งหน้าที่ในราชการยุติธรรม, ความผิดต่อตำแหน่งหน้าที่ราชการ,
ความผิดต่อสัมพันธไมตรีกับต่างประเทศ, ความผิดต่อเสรีภาพ, ความผิดต่อองค์พระมหากษัตริย์,
ต่อพระราชินี ต่อรัชทายาท หรือต่อผู้สำเร็จราชการแทนพระองค์, ความผิดที่เกี่ยวกับศาสนา ๑๖๔
ความยุติธรรมทางอาญา, คำพิพากษารอการลงโทษ, คำแถลงของผู้เสียหายหรือจำเลย,
ประกอบคำร้องขอปล่อยชั่วคราว, คำฟ้องเคลือบคลุม, คำรับรอง, คำสั่งระหว่างพิจารณา ๑๖๕

จับโดยมีหมายและไม่มีหมาย, จำเลยที่เป็นเยาวชน, เจ้าหน้าที่หน้าบัลลังก์, ด้วยเหตุผล/จุดประสงค์ทางการเมือง,
ต่อสาธารณชน/ในที่สาธารณะ ทรัพย์สินที่ได้มาโดย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ด ๑๖๖
แนวปฏิบัติ, บริเวณเคหสถาน, บรรทัดฐานระหว่างประเทศ, ผู้เก็บรักษาของกลาง,
ผู้ต้องหาที่เป็นเยาวชน, ผู้พ้นจากการคุมความประพฤติ ๑๖๗
ผู้ร้องขอ, พกอาวุธ/พาอาวุธ, พยานหลักฐานที่รับฟังได้, 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คุมประพฤติ พ.ศ. ๒๕๕๙,
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ฟื้นฟูสมรรถภาพผู้ติดยาเสพติด พ.ศ. ๒๕๔๕, 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ราชทัณฑ์ พ.ศ. ๒๕๖๐ ๑๖๘
พิสูจน์ความผิด, มาตรการปฏิบัติต่อผู้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ดแบบไม่ควบคุมตัว, ไม่ให้การ,
ไม่มีผู้ใดจะถูกลงโทษซ้ำในความผิดเดียวกัน, รายงานกระบวนพิจารณา, วิธีพิจารณาระบบกล่าวหา ๑๖๙
วิธีพิจารณาระบบไต่สวน, ศาลสั่งให้ผลักดันออกนอกราชอาณาจักร, ศูนย์หน้าบัลลังก์, สถานกักกัน,
สาเหตุการเสียชีวิต, สิทธิที่จะได้รับการแจ้ง ๑๗๐
สิทธิที่จะได้รับการพิจารณาคดีโดยไม่ชักช้าเกินความจำเป็น, สิทธิที่จะได้รับการพิจารณาคดีด้วยความเป็นธรรม,
สิทธิที่จะปรึกษาทนาย, สิทธิในการได้รับการปล่อยตัวชั่วคราว/สิทธิในการประกันตัว, เสรีภาพในการชุมนุมโดยสงบ,
เสรีภาพในการเดินทางออกนอกประเทศ ๑๗๑
หมายเรียกพยาน, หนังสือรับรองคดีถึงที่สุด, ห้องกัก, ให้ประกันตัว ๑๗๒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๑	กรรโชกทรัพย์ 恐吓勒索	Racketeering (n.) Offenses of extortion (n.) Extortion (n.)	任何人强迫他人向自己或他人交付财产或利益，通过使用暴力或威胁他人或第三人人身、自由、名誉和财产的安全，致使受害人顺从其勒索的行为属于恐吓勒索罪。 恐吓敲诈勒索罪具备下列情形： （一）致受害人或他人死亡、重伤，或对其财产纵火恐吓的； （二）携带凶器恐吓的。 如存在上述情节，行为人将被加罪。	1.《刑法典（参考本）》，佛历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337 条。 2.《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2554 年，第 14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278 页。	
๒	กระทง 罪名	Count (n.)	是指每项或每次刑事犯罪的指代名词。每项或每次犯罪都被视为罪名的一种，例如：在多次侵占他人财物的犯罪基础上，每次的侵占财物犯罪行为都会被判定为某项罪名。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3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385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๓	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โดยงดเว้น 消极行为	Omission (n.)	该行为指为防止结果发生应实施的行为，但因未实施而导致结果发生的行为。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59 条第 5 段。 英文词汇 泰国最高检察院翻译	
๔	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ผิดด้วยความจำเป็น 必要情况犯罪	Duress (n.) Compulsion (n.) Necessity (n.)	刑事责任中的必要情况犯罪指： （一）因受强迫或权利胁迫下无法避免或抗拒的；或 （二）无其他可避险方式以使自己或他人脱离紧急危险情况，且该危险不是由本人导致的行为。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67 条。 英文词汇 泰国最高检察院翻译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๕	การก่อการร้าย 威胁	Terrorism (n.)	指以下刑事犯罪行为： （一）使用武力伤害他人或其行为危及他人生命安全，又或严重危及他人身体健康和人身自由的行为； （二）对公共交通系统、通讯系统或基础设施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 （三）对政府机构、某人或环境造成财产经济重大损失的行为。 如果其行为是以威胁或强迫泰国政府、外国政府或机构为目的，做出或不做出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又或做出造成民众恐慌的非法游行示威。具有以上行为的人都构成威胁罪名。 以寻求政府帮助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发生的自由游行、集会、抗议、反对或动荡，不构成威胁罪名。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135/1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332 页。	
๖	การขัดกันระหว่างประโยชน์ส่วนบุคคลและประโยชน์ส่วนรวม 利益冲突（个人与集体的利益冲突）	Conflict of Interest (n.)	利益冲突是指政府官员公职所代表的公共利益与其私人利益之间的冲突。具体表现在政府官员在法律明令禁止的情况下以各种形式获取利益。政府官员其自身代表着政府部门赋予的权力和职责，以维护政府部门的公共利益。但政府官员却私自以自身利益出发，影响决策结果，其中包括以各种形式获取自身利益、潜在利益或利用职务关系影响某一项决策的行为。	《根据<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法>第 100 条规定制定的公务员不得经营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相冲突业务手册》，第 8 页。 英文词汇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๗	การควบคุมตัว 拘留	Custody (n.) Detention (n.)	拘留或监禁是指被执法人员或警察在调查期间进行逮捕管控的行为措施。	《刑事诉讼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苏拉萨·黎卡喜瓦塔纳坤教授，第 2（21）条。 英文词汇 泰国国家警察局翻译	
๘	การควบคุมผู้ต้องขัง 囚犯羁押	Prisoner Custody (n.) Custody of prisoner (n.)	将其收押进监狱避免其逃跑、发生意外、违反法律或监狱条例的规定。	泰国监狱局的解释。 英文词汇 《佛历 2560 年惩戒法》	
๙	การคุ้มครองผู้แจ้งเบาะแส 检举人的保护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n.)	防止检举人被报复实施的管理或法律层面的措施。	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英文词汇 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๑๐	การฆาตกรรม 谋杀	Murder (n.) Homicide (n.)	杀害他人的行为。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第 285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408 页。	
๑๑	การฉ้อโกง 欺诈	Fraud (n.)	任何人以不诚实地段欺骗他人或隐瞒应告知的事实，从而获取他人或第三人的财产，或诱骗他人或第三人出具、撤销以及毁坏权利文书的行为，是欺诈罪。 行为人非法欺骗或隐瞒应告知他人的真实信息，通过以上欺诈行为从受骗者或第三方骗取财产，或诱骗受骗者或第三方出具、撤销或毁坏权利文件的刑事犯罪行为。	1.《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341 条。 2.《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第 346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131 页。	
๑๒	การตรวจพยานหลักฐาน 证据审查	Evidence examination (n.)	指核查证据是否属实的过程。	司法厅解释 英文词汇 司法厅翻译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๑๓	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อบทรัพย์สินและหนี้สิน 财产和负债情况审查	Inspection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n.)	搜寻证据或其他行为事实真相，以证实财产或负债变化的客观存在。	《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政府公务人员资产、债务以及有关账目备案诉讼案件的管理条例》 英文词汇 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๑๔	การไต่สวนข้อเท็จจริง 真相调查	Fact inquiry (n.)	寻找真相、收集证据和调查补充事实及证据的行为，为了解事件的真相和错误，或是为了解事实和判断不正当资产的来源。	《佛历 2556 年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事实调查管理条例》（增订版）第 4 条第 7 段。 英文词汇 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๑๕	การถอดถอนจากตำแหน่ง 免职	Removal from office (n.)	当调查显示某职位的公职人员持有不正当的财产收入，如因利用职权贪污、违反公职职责、违反执法公平公正、故意利用职权违背宪法或法律条款或是严重违背、不遵守伦理道理标准的行为。参议院有权据此条例规定罢免以下职位的公职人员： （一）总理； （二） 部长； （三） 国会议员； （四） 参议院成员； （五） 最高法院院长。	《佛历 2542 年反贪污法》（佛历 2550 年修订）第 58 条。 英文词汇 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๑๖	การทำร้ายร่างกาย 伤害他人	Assault / Battery / Bodily harm (n.)	伤害并危及他人身体或心理健康的行为，属于伤害他人罪。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295 条。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23 页。 2. 司法厅。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๑๗	การประชุมคดี 预审会议	Pre-Trial Conference (n.)	指法院为规定案件要点、查验全部证据，以及规定询问证人问题的人数、出庭证人异议点或其他可能影响案件最新审查及提出解决方案的因素等事项，而召集双方召开的会议。	司法厅解释 英文词汇 司法厅翻译	
๑๘	การปล่อยตัวชั่วคราว 保释	Bail (n.)	指在调查期间或法院审理期间无抵押但有担保，或既有抵押也有担保的被告人获监狱许可暂时解除其羁押。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343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29 页。	
๑๙	การยักยอกทรัพย์ 财产侵占	Embezzlement (n.) Misappropriation (n.)	指将他人所有或共有财产非法变更为自己或第三人持有的刑事犯罪。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446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106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๒๐	การรับทรัพย์สินหรือประโยชน์อื่นใดโดยธรรมจรรยา 道德继承财产利益	Acceptance of property or other benefits given in good faith (n.)	指在接受亲属或因其他缘由接受他人财产和利益时，需符合道德伦理、习俗、文化或是符合社会礼仪的约束。	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于佛历2543 年颁布《有关依法没收政府公务人员财产或其他资产标准》中的第三条。	
๒๑	การริบทรัพย์สินที่บุคคลได้ใช้หรือมีไว้เพื่อใช้ใน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ด 资产没收	Asset forfeiture (n.)	一、没收财产指强制没收财产所有人或持有人资产的一种刑事处罚措施，没收的财产将归国家所有，或法院可将其资产冻结或销毁。 二、资产永久损失是指根据法院或其他公职人员当局的命令，该术语与“没收”可交替使用。个人或机构指定的基金或其他资产中持有的资产，根据条例将丧失对其没收基金和资产的所有权利。 三、没收财产所有人或持有人财产的强制刑事处罚，并将没收所得财产进行充公。或依据法院命令其冻结或销毁，如果今后有事实证明，真正的财产所有人并未参与犯罪，可在终审判决之日起的一年内请求解除被管控的财产。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474 页。 2.《英泰反贪污词汇-缩写词手册》，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翻译外事处编。 英文词汇 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๒๒	การรีดเอาทรัพย์ 敲诈勒索	Blackmail (n.)	以泄露将损害他人或第三人的秘密恫吓他人，强迫其向自己或他人交付或同意交付财产利益，致使被害人顺从其敲诈行为的，属于敲诈勒索罪。	1.《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338 条。 2.《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004 页。 英文词汇 《泰英法律词汇与法律用语词典》，第 449 页。	
๒๓	การวางเพลิงเผาทรัพย์ **纵火**	Arson or incendiarism (n.)	- 纵火烧毁他人财产者 - 纵火烧毁下列财产者： （一）用以居住的建筑、船舶或筏屋； （二）用以储存或生产货物的建筑、船舶或筏屋； （三）剧院或会议场所； （四）国有建筑、公共场所或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 （五）火车站、飞机场或车船公共停泊场所； （六）五吨以上的汽船、机动船舶或者用于公共运输的飞机、火车。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217，218 条。 英文词汇 《泰英法律词汇与法律用语词典》，第 430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๒๔	การสอบสวนเพิ่มเติม 补充审讯	Make additional inquiry (v.)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中对于检察官的审判命令规定： 公诉人在收到前项审讯人员的上述意见及案卷后，应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如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应下令决定不起诉；但存在异议，需提起上诉并通知审讯人员押送被告以继续提起上诉。 二、存在异议的情况下，应下令提起诉讼。并在法庭上对被告提起诉讼，如无异议则下令不起诉。 在以上的任意一种情况下，检察官有权： （一） 为接下来进一步的决定，可酌情下令审讯人员补充审讯或对证人进行进一步的询问； （二） 根据情况安排决定是否采取释放、临时释放、羁押或要求法院收押被告的此类行为。 在一起谋杀案中，死者被一名声称正在执行任务的公职人员杀害或是死于声称是在履行职责的官员控制下，那么只有检察长或代理检察长才有权下达起诉或不起诉的命令。	1.泰国最高检察院解释 2.《刑事诉讼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苏拉萨·黎卡喜瓦塔纳坤教授，第 143 条。 英文词汇 泰国最高检察院翻译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๒๕	การสืบสวน 侦查	Investigation (n.)	为维护公众安全和查明犯罪过程中的细节，行政或公安机关查明案件事实和证据依法进行的调查工作。	《刑事诉讼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苏拉萨·黎卡喜瓦塔纳坤教授，第 2（10）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491 页。	
๒๖	การเสนอราคา 投标	Submission of bids (n.)	为获得购买、雇佣、交换、租赁、资产出售、权限、特许经营或其他权利，向政府机构提交有关合同授权申请的行为。	《佛历 2542 年向政府机构提交投标的犯罪行为法》 英文词汇 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๒๗	การเสียชีวิต 逝世	death (n.)	死亡，例如：他昨天死于一场意外事故。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260 页。 英文词汇 司法厅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๒๘	การให้สินบนเจ้าพนักงาน 贿赂官员	Bribery (n.)	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作为通过腐败或非法手段引诱政府公职人员、国会议员、省议会议员或市议会议员利用其影响力不履行职责，从而使他人免除处罚的回报。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143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38 页。	
๒๙	การฮั้วประมูล 围标	Bid rigging (n.)	（一）联合串通、相互约定、一致操控投标报价以达到破坏公平竞争的目的。 （二）商人之间同意并达成共识没有进行报价投标竞争，以达到获得约定达成的投标报价和共享利益的目的。	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英文词汇 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๓๐	กุญแจมือ 手铐	Handcuffs (n.)	警察用于戴在被告人手腕上的一种带钥匙的铁扣装置。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34 页。 英文词汇 《监狱事物英文词汇》，第 36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๓๑	ของกลาง （展示的）证据	Exhibit (n.)	被公职人员扣押用作刑事案件证据的物品。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79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14 页。	
๓๒	ข้อเท็จจริง 事实	Fact (n.)	（一）真实发生或存在的信息或事件。 （二）与事件、行为或其他发生、存在或可能发生事情关联的要点或问题。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78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18 页。	
๓๓	ข้อเท็จจริงอันเป็นองค์ประกอบของความผิด 构成犯罪行为的事实	Facts constituting the offence (n.)	一、根据《刑法典》第 59 条规定，在判定刑事犯罪责任的重要原则中： 除法律规定应对其过失行为负责，或法律明确规定对其非故意实施的行为承担责任以外，行为人仅对其实施的故意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故意行为是指已知并企图获得或能够预见其结果而有意识实施的行为。 若行为人不知道构成犯罪的事实，将不能视为行为人企图或可预见结果的发生。 非故意实施的犯罪行为，但没有予以正常人在此情况下所应当预期的注意，并且行为人应当有此注意能力而没有予以充分的注意。	1.泰国最高检察院解释 2.《刑法基本原则的解释》，第 79-80 页。 英文词汇 《泰英-英泰法律词汇与法律用语词典》，第 84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行为包括没有实施为避免某结果发生所采取的行为而导致结果发生的一切行为。二、各种构成犯罪行为的事实，例如：行为人在将杀害他人时，行为人必须知道其实施行为的对象是他人并且期望他人死亡结果的产生。作为是否构成犯罪行为的事实取决于法律中如何规定其事实是否构成犯罪行为。		
๓๔	ข้อหา 指控	Charge (n.)	指控某人触犯刑事罪行或有关权利纠纷的行为，又或在民事责任方面上的指控行为。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79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09 页。	
๓๕	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ป้องกันและปราบปรามการทุจริตแห่งชาติ หรือ 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สำนักงาน ป.ป.ช. 国家反贪污委员会	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NACC) (n.)	国家反贪污委员会由九名委员组成。由国王根据参议院的建议从被提名的人中任命，被提名的委员会必须具备高学识，拥有法律、会计、经济学、公共管理或任何其他预防和制止贪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必须具备如下其中一项的资格： （一）在政府部门任职或曾在政府部门担任不低于首席大法官、一审行政法院院长、中央军事法庭首席大法官、或总检察长的职位，且任期不少于五年； （二）担任或曾在政府部门担任不低于总干事或同级政府机构负责人的职位，	《佛历 2561 年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法》，第 9 款。 英文词汇 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其任期不少于五年； （三）担任或曾经担任国有企业、其他非政府机构、国有机构最高行政人员的职务，且任期不少于五年； （四）在泰国高校担任或曾担任教授，任期不少于五年且具有杰出学术成就； （五）成为或曾获得法律证书的专业从业人员，长期从事该行业且自入行和通过认证的日期起不少于二十年； （六）具有不低于大众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水平，且精通管理、财务、金融、会计或企业业务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时间不少于十年。 （七）曾担任第（一）、（二）、（三）、（四）或（六）项职务，累计不少于十年；第二段所指期间的计算，是从提名之日或报名申请的日期算起，可视情况而定。		
๓๖	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คดีพิเศษ 特殊案件委员会	Board of Special Case (n.)	简称为“特案委”（第 5 条法律） 具备以下的职责： （一）依据第 21 条法律的第一款(1)向内阁提议特殊案件部的法规； （二）依据第 21 条法律第一款(1)详细规定犯罪行为特征； （三）依据第 21 条法律第一款(2)向其	《佛历 2547 年特殊案件调查法》，第 5、10 款。 英文词汇 《公历 2004 年（佛历 2547 年）特殊案件调查法》。	

			他刑事案件犯罪相关的建议； （四）依据相关条款规定的特殊案件委员会的权利职责是规定条例或规则； （五）依据本法律条文监察和评估实施结果； （六）为特殊案件调查科提供建议； （七）履行依据本法律条文的其他职责或依据其他法律规定的特案委权利职责。（第 10 条法律）		
๓๗	คดีพิเศษ 特殊案件	Special Case (n.)	依据第 21 条法律有关刑事犯罪案件规定，必须实施讯问与调查的特殊案件有以下刑事犯罪案件： 一、依据刑事犯罪案件法律条款附则的规定以及特殊案件委员会给法律部提议的限定刑事犯罪特殊案件必须具有以下其中之一的特征: （一）复杂刑事犯罪案件必须采取讯问、调查以及搜集证据的方式； （二）刑事犯罪案件存在或可能对公众安定和道德准则、国家稳定、国际关系或经济制度或国家财政产生严重影响； （三）典型的刑事犯罪案件，即重大跨国犯罪行为的刑事犯罪案件或犯罪集团的犯罪行为； （四）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人为主犯、	1.《佛历 2547 年特殊案件调查法》，第 3、21 款。 2.《佛历 2547 年特殊案件调查（第 2 版）（修订版）》，第 5 款（庚）。 英文词汇 《公历 2004 年（佛历 2547 年）特殊案件调查法》	

			从犯或帮助犯的刑事犯罪案件； 以上案件依据特案委的刑事犯罪案件详细特征规定进行审理。 二、除了依据特殊案件委员会第一项规定的刑事犯罪案件，有总计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所有成员投票协商决定。 在有违反多项和任何一项法律的同一犯罪行为的案件需依据该法律且必须由特殊案件的调查官执行，或持续进行或相关多个犯罪行为的案件的任何违法行为，依据本法律必须由特殊案件调查官执行。特殊案件的调查官有权对违法或犯罪者进行讯问调查，且以上案件被认定为特殊案件。 任何特殊案件调查官已经调查结束的案件被认定该调查是依据本条法律的特殊案件进行调查。 本法律条款规定对作为主犯、从犯或帮助犯将采取强制措施。 - 第五条法律增加佛历 2547 年特殊案件调查法第 21 条第一款（五），如下： “（五）担任行政管理人员或非特殊调查官又或特殊案件职员的高级警察作为嫌疑人的刑事犯罪案件，应具有充足的证据认定其犯罪、成为被告或嫌疑人。”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๓๘	ครอบครอง 持有	Possess (v.)	（一） 由个人所有财产产生的个人对财产具备的所有权。总之，个人持有或他人共同只有皆可。 （二）所有权的人具备的管理权。	1.《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230 页。 2.《民法和商法》，第 1367-1368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404 页	
๓๙	ครอบครองปรปักษ์ 逆权侵占	Adverse possession (n.)	公开且无可争议地占有属于他人财产，如持续占有他人不动产为期 10 年，或持续占有他人动产 5 年者，将获得该财产的所有权。	1.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230 页。 2. 《民法和商法（佛历 2559 修订）》，第 1382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405 页。	
๔๐	ความผิดซึ่งหน้า 现行罪	Flagrant offence (n.)	现行罪即被看到正在犯罪或在任何情况几乎没有怀疑地认定他/她犯罪。总之，刑事犯罪依据在本条法律末尾规定的以下情况认定该犯罪行为属于现行罪： （一）当某人被抓获时大声抗议。	1. 《刑事诉讼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苏拉萨·黎卡喜瓦塔纳坤教授，第 80 条。 2.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241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40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๔๑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 ข่มขืนกระทำชำเรา 强奸罪	Rape offence (n.)	一、在他人处于无法反抗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的暴力威胁，或使其误认为自己为其他人而实施的性侵行为。 根据第一段中的规定，强奸行为指的是行为人为满足其欲望，行为人使用其性器官侵犯他人性器官、肛门或口腔，亦或使用其他任何物品侵犯他人性器官或肛门的行为。 二、无论行为人和受害人为男性或者女性，以及是否为己方法定配偶，在受害人处于无力反抗的情况下使用暴力或者使其误认为自己为他人而实施性侵的刑事犯罪行为。	1.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276 条第 1、2 段。 2.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69 页。 英文词汇 《泰国法律手语词汇》，泰国聋人协会，第 205 页。	
๔๒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ทรัพย์สินเพิ่มขึ้นผิดปกติ 资产异常增长罪	Unusual increase of asset (n.)	账户里的资产或负债显示，在执政人员退休时持有的财产和负债清单有资金流动的变化，说明其在接任职位时持有的财产和负债清单出现资产的异常增长或减少。	《佛历 2542 年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法》(修订版)，第 4 条。 英文词汇 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๔๓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 ทุจริตต่อหน้าที่ 渎职罪	Corruption (n.)	履行或不履行某个职位或职责，又或履行或不履行的某个行为可能致使他人认为尽管其本人没有获得该职位或职责，但是事实上其担任该职位或职责，或为根据个人或他人喜好徇私舞弊使用自己职位或职责的权利。	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英文词汇 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๔๔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 ทำให้หญิงแท้งลูก 堕胎罪	Offences of Abortion (n.)	任何女性使自己流产或自愿被他人致使流产的行为。	1.《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301 条。 2.《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258 页。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第 32 页。	
๔๕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โทรมหญิง 轮奸罪	Conspiracy to rape (n.) Gang rape (n.) Gang rape against women (n.)	两人以上轮流强奸女性或共同强奸女性的行为。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270 页。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40 页。 2.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๔๖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ร่ำรวยผิดปกติ 非法收入罪	Unusual wealth (n.)	非正常情况下持有过多财产或财产非正常增长或非正常负债降低，又或使用本人职责或职权的不正当手段获得财产。	《佛历 2542 年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法》(修订版)，第四条。 英文词汇 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๔๗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อนาจาร 猥亵罪	Indecent assault (n.) Sexually indecent act (n.)	行为人在公众前所做出妨害风化的行为，赤裸或者曝光自己的身体，或者做出其他淫秽举止的刑事犯罪行为。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368 页。 英文词汇 1.《泰国法律手语词汇》，泰国聋人协会，第 208 页。 2. 司法厅	
๔๘	ความผิดลหุโทษ 轻罪	Minor offence (n.) Petty offence (n.)	判处一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的罪行。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102 条。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42 页。 2.《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第 32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๔๙	ความผิดอันยอมความได้ 复合罪	Compoundable offence (n.)	对受害者个人造成影响且触犯法律规定的复杂犯罪行为，例如：诽谤他人罪、欺诈债权人罪、侵占财产罪，可以以复合罪的罪名进行刑事起诉。政府将单独执法，但依据法律规定将不排除受害者或相关人员的指控。指控必须在本人知道犯罪事件和施害者当天起的三个月以内（刑法典第 96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36 条、39 条第二款以及与撤回指控、撤诉或依法和解有关的第 121 条。	1.《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96 条。 2.《刑事诉讼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苏拉萨·黎卡喜瓦塔纳坤教授，第 35、36、39（2）、121 条。 3.《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27-128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42 页。	
๕๐	ความผิดอาญาแผ่นดิน 危害公共安全罪	Public offence (n.)	对国家或社会总体的稳定、安全或者秩序安定造成影响的犯罪。公共安全罪不可谅解，并且即便没有指控者或控诉者，执法人员也必须采取行动。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28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43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๕๑	ความผิดอุกฉกรรจ์ 重罪	Felony (n.) Indictable offence (n.)	重罪行为指震惊民众、且施害者的被规定刑罚比其他种类的犯罪行为重的案件，涉及普通民众且因男女性别差异，所使用的任何暴力行为，其结果会或有可能会导致女性发生危险或人身、性以及心理上的危害。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609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43 页。	
๕๒	คอกพยาน 证人席	Witness-box (n.)	供证人站立并向法庭提供证言的场所，其特征是有类似动物围栏的四方形护栏。	司法厅解释 英文词汇 司法厅翻译	
๕๓	ค่าปรับ 罚款	Fine (n.)	刑事处罚的一种，罪犯必须依据法庭判决或执权者酌情考虑后规定需支付的钱物。另外，在个别案件存在的特殊处罚，如犯人在法庭审判之前愿意对其犯罪行为交付高额罚款给，法庭工作人员可酌情取消审判。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37、340-341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55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๕๔	ข้อกล่าวหา 指控	Accusation (n.) Allegation (n.)	起诉、控诉、指责、控告某人犯罪或在民事上进行权力争夺或与某人职责相关的控告。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81、179 页。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第 33 页。	
๕๕	คำฟ้อง 诉词	Complaint (n.)	（一）任何诉讼原告方以口述或书面形式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的过程。包括向初级法院、上级法院、最高法院提起诉讼，在案件开始或结束后提出诉状、诉讼请求或提出增加或修改诉状，以及在反诉、自愿或被迫参与案件以及请求复议中提出的诉讼。 （二）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包括向初级行政法院或高级行政法院提出诉讼，在案件开始或结束后提出诉状、诉讼请求或提出增加或修改诉状，以及在反诉、自愿或被迫	1.《佛历 2559 年民事诉讼法典（修订版）》，第 1（3）条 2.《佛历 2542 年建立行政法院与行政诉讼法》，第 3 条。 3.《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43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62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๕๖	คำฟ้อง (คดีแพ่ง) 诉状（民事案件）	Plaint (n.)	任何诉讼原告方以口述或书面形式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的过程。包括向初级法院、上级法院、最高法院提起诉讼，在案件开始或结束后提出诉状、诉讼请求或提出增加或修改诉状，以及在反诉、自愿或被迫参与案件以及请求复议中提出的诉讼。	《佛历 2559 年民事诉讼法典（修订版）》，第 1(3)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62 页。	
๕๗	คำฟ้อง (คดีอาญา) 诉状（刑事案件）	Charge (n.)	任何诉讼原告方以口述或书面形式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的过程，包括向初级法院、上级法院、最高法院提起诉讼。在刑事案件，检察官必须完整描述诉讼案件。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58 条规定，诉讼必须做成文书并且有 （一）法院名称和具体日期； （二）案件中的原告、被告以及犯罪事实； （三）原告检察官职位，如果原告为普通民众，请写明名字、姓氏、年龄、地址、民族和籍贯。 （四）被告的名字、姓氏、地址、民族和籍贯。 （五）被告人所有犯罪行为的具体事实以及其行为相关的详细时间、地点，以及保证被告清楚地理解指控信息的相关人员和物品。在诽谤案中，所说的话、书籍、图片或其他与诽谤相关的物品请详细	1.泰国最高检察院解释 2.《刑事诉讼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苏拉萨·黎卡喜瓦塔纳坤教授，第 158 条。 英文词汇 《法律词汇与法律用语》，通·维泰瓦编，第 464 页。	

			列举或附加在诉状末尾； （六）引用证明该行为属于犯罪行为的法律条款规定； （七）原告、具状人、写作或打印诉状之人的签名。		
๕๘	คำฟ้องด้วยวาจา 口述诉状	Oral pleading (n.)	任何诉讼原告向法院以口述方式提起诉讼请求的过程。依据《佛历 2499 年地方法院法典》和《地方刑事诉讼法》第 19 条规定： 所处地方法院有权审判的刑事案件，受害者或检察官提起口头或书面诉状皆可。但如果被告请求或法院视情况认为需要求也会要求进行书面诉状。 口述诉状需由被告向法院告知原告姓名、被告的姓名、地址、国籍和罪名，被告人所有犯罪行为的具体事实和该行为详细的时间、地点和其他能够使被告充分理解指控的相关信息，以及需引用证明该行为属于犯罪行为的法律条款。 被告可以口述或者书面作证： 在起诉或要求口述的情况下，由法院记录内容作为证据并且由代理人签名。 证人的证词需由法院记录简要的核心内容并由证人签名。	泰国最高检察院解释 英文词汇 泰国最高检察院翻译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๕๙	คำสั่งเด็ดขาดไม่ฟ้องคดี 最终不予起诉令	A final non-prosecution order (n.)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6 条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检察长作为仲裁者，在案件的最终审理中，检察官有权下令最终决定不予起诉。 须将不予起诉的最终命令向被告和原告进行通知。如果被告被拘留或收押在监狱，可视情况而定安排释放或请求法院释放。 当公诉人已下达不予起诉的最终决定时，受害者、被告人或是利益相关者有权要求公诉人在诉讼时效内提供证据摘要以及侦查人员和公诉人关于案件的审理意见。	《刑事诉讼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苏拉萨·黎卡喜瓦塔纳坤教授，第 146 条。 英文词汇 《泰英-英泰法律词汇与法律用语词典》，通·维泰瓦编，第 125 页。	
๖๐	คำสั่งฟ้อง 起诉令	A prosecution order (n.)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中，对检察官的审判和决定中规定： 当收到上述侦查人员的意见和陈述后，公诉人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在有意见的情况下，则应不起诉并下达不起诉的指示。但如果不同意的话，就下达提起诉讼的决定。为确保进一步的起诉，通知侦查人员将被告人带回。 (2) 在有意见的情况下，应提起诉讼。下达起诉的命令，在法庭上对被告提起诉讼，如果不同意的话就下令不起诉。	《刑事诉讼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苏拉萨·黎卡喜瓦塔纳坤教授，第 143 条及其最后一段。 英文词汇 《泰英-英泰法律词汇与法律用语词典》，通·维泰瓦编，第 125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๖๑	คำสั่งไม่ฟ้อง 不予起诉令	A non-prosection order (n.)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关于检察官在审判中可下达命令的规定。 当收到上述审讯人员的建议和陈述后，公诉人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无异议的情况下，不应提起诉讼，并下令不予起诉。 但如有异议的情况下应下令提起诉讼并通知审讯人员押送被告以继续起诉。 （二）在有异议的情况下，应提起诉讼并下令起诉，在法庭上对被告提起诉讼，如果无异议则可下令不予起诉。	《刑事诉讼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苏拉萨·黎卡喜瓦塔纳坤教授，第 143 条。 英文词汇 《泰英-英泰法律词汇与法律用语词典》，通·维泰瓦编，第 125 页。	
๖๒	คำสารภาพ / การสารภาพ 认罪/供认	Confession (n.) Guilty plea (n.)	考虑到如果被告人向控方承认其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法院可以在不进一步审查证据的情况下作出判决。被指控犯罪的案件除外，法律规定最低刑罚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更重的刑罚。 法院必须听取原告证人的意见，直至确认被告犯罪属实为止。 多名被告的情况下，部分被告供认犯罪事实，且法院认为可分开立案时，对于拒绝承认犯罪事实的被告，原告也可以在法院规定的时期内起诉拒绝供认的被告，并立为新案件进行审理。	《刑事诉讼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苏拉萨·黎卡喜瓦塔纳坤教授，第 176 条。 英文词汇 1.《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第 33 页。 2.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๖๓	คำให้การจำเลย 被告辩护词	Plea (vt.)	一、被告在刑事案件中承认部分、否认或纠正针对自身指控的言词或陈述。 二、“辩护词”指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根据本条例的规定，一方提出抗辩以纠正对于自身的指控。除了发表声明以外，如果被告接受原告的指控就称之为被告接受指控。但如果被告不接受指控则称为否认其指控。	1.司法厅解释 2.《佛历 2559 年民事诉讼法典（修订版）》，第 1（4）条 英文词汇 司法厅解释	
๖๔	คำให้การปฏิเสธ 拒绝认罪辩词	To plead not guilty (v.) To refute the charge (v.)	在法律中没有关于“拒绝认罪”的直接定义。刑事诉讼中规定被告人或被告有要求作证或不作证的权利。在被告人作证的情况下，证词可以作为审判中的证据。（审讯阶段）和（审查阶段）法庭将会询问被告是否有证词驳斥，如果被告不接受证词，法院可进行记录继续下一步的审讯。	《刑事诉讼法典》，第 134/4（1）、172 条。	
๖๕	จับกุม 逮捕	Arrest (v.)	指执法人员依法对罪犯实施关押，避免其逃跑的行为，例如逮捕罪犯。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313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22 页。	

๖๖	เจ้าหน้าที่ ป.ป.ท. 公共部门反贪污委员会公职人员	Public sector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officers (n.)	公共部门反贪污委员会从公务员或政府官员中任命的人员根据规定条例执法。	《佛历 2551 年防止和打击行政部门贪污法》及佛历 2559 年的第 2 版（修订版），第 3 条。 英文词汇 《公立 2008 年（佛历 2551 年）防止和打击行政部门贪污法》（英文版）	
๖๗	เจ้าหน้าที่ของรัฐ 国家工作人员	State official (n.)	是指在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任职有关政治方面、公务员或是地方行政机构、有固定工资的工作人员。地方行政人员和地方议会成员是非政治职务人员。《关于地方行政特征法》的规定，官员包括委员会成员、小组委员会成员、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的雇员，以及行使权力或被任命行使国家行政权力的个人或群体的任何行为都要根据法律规定。无论是在政府系统、国企还是其他国家事务中设立的职务。	《佛历 2542 年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法》，第 4 条 英文词汇 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๖๘	เจ้าหน้าที่คดีพิเศษ 特殊案件负责人	Special Case Officer (n.)	根据《特殊案件审讯法》的规定，受命协助特案审讯员进行特案侦查及侦查工作的负责人。	《专案侦查法》，第 3、16 条 英文词汇 佛历 2551 年《政府公务员条例法案》依照工种、类别和职位规定的泰应对照职务名单。（财务部官网）	
๖๙	แจ้งความ 通知	Notify (v.) File / Lodge a compliant (v.)	告诉工作人员并通知其相关事件的内容。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340 页。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223 页。 2.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๗๐	ซักถามพยาน 询问证人	Examination of witnesses (n.)	询问问题让其回答。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397 页。 英文词汇 《泰英-英泰法律词汇与法律用语词典》，通·维泰瓦编，第 157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๑๔	ดูหมิ่น 侮辱	Abuse (v.) Insult (v.)	通过行为举止，语言或文字来表示轻视对方身份地位低下、欠佳或普通的行为等。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441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95 页。	
๗๒	ตัวการ 主犯	Principal (n.) Principal in the first degree (n.)	一、在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犯罪的情况下，参与实施犯罪行为该人即为主犯，应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二、肇事者：在刑事中是指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犯罪。	1.《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83 条。 2.《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486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262 页。	
๗๓	ตัวการร่วม 共同主犯	Co-principals (n.) Principal in the second degree (n.)	根据《刑法》第 83 条规定，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犯罪的情况下，参与实施犯罪行为该人即为主犯，应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83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05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๗๔	ติดตาม 持续关注/追查等	To accompany (v.) To follow (v.) To keep track (v.)	（一）一起去，一起来（如影随形）； （二）查找补充，持续认真地关注其动态，例如：关注新闻； （三）追查，例如警察追查罪犯。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500 页。 英文词汇 《泰英词典》，翁·瓦塔纳披彻主编，第 316 页。	
๗๕	ไต่สวนข้อเท็จจริง 调查真相	Fact inquiry (v.)	为掌握可证明政府公共部门官员贪污行为的事实细节和证据所采取的查找、收集以及执行其他任何行动。	《佛历 2551 年防止和打击行政部门贪污法》及佛历 2559 年的第 2 版（修订版），第 3 条。 英文词汇 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๗๖	ทนายขอแรง 法律援助律师	Public defender (n.) Pro bono lawyer (n.)	在被告没有律师且需要律师为其辩护的情况下。法院应为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指定律师且被告无需支付聘请律师的费用。	司法厅解释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12 页。 2. 司法厅翻译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๗๗	ทายาทโดยธรรม 法定继承人	Statutory heir (n.) Heir at law (n.) Legal heir (n.)	可依法享有死者遗产的继承人有：配偶、子女、父母、同胞兄弟姐妹、同父或同母的兄弟姐妹、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伯父、姑姑、姑姑、姑父的兄弟姐妹，上述人员需按照法律规定的顺序和份额进行遗产继承。	1.《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566 页。 2.《民法和商法》，第 1629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18 页。	
๗๘	ทำการป้องกันโดยชอบด้วยกฎหมาย 合法防卫	Act in the lawful defense (n.)	具有因犯罪嫌疑人为维护自己权利而被迫采取行动的刑事责任特征，或因躲避他人导致的危险和即将到来的危险而产生的违法行为。如果该行为是合理的，即为合法防卫。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68 条。 英文词汇 《泰英-英泰法律词汇与法律用语词典》，通·维泰瓦编，第 243 页。	
๗๙	ทุจริตต่อหน้าที่ 职务贪污	Corruption in duty (n.)	在任何情况下的作为或不作为，可能导致他人认为自身拥有职位和职责，即便其没有超越该职位的职责， 又或在职位和职责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应有的利益使而动用权力的行为。	《佛历 2542 年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法》，第 4 条 英文词汇 《公历 2008 年（佛历 2551 年）防止和打击行政部门贪污法》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๘๐	โทษทางอาญา 刑事处罚	Criminal Penalty (n.)	针对犯罪行为人的处罚如下： （一）死刑； （二）徒刑； （三）拘役； （四）罚款； （五）没收财产。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18 条。 英文词汇 泰国警察局翻译	
๘๑	นิติบุคคล 法人	Juristic person (n.) legal person (n.)	依照法律或法律独立于自然人而设立的民事主体。享有与自然人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部、厅、局、有限公司、协会、基金会等自然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634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172 页。	
๘๒	บัลลังก์ 法官席	Bench (n.)	法庭审理案件时的法官席位。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664 页。 英文词汇 司法厅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๘๓	ใบสั่ง 命令书	Ticket (n.)	指命令其执行通知内容的文件。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690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334 页。	
๘๔	ประนีประนอมยอมความ 调解	Compromise (v.)	调解是指双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同意解决存在争议的方式。	《民法和商法（佛历 2559 修订）》，第 850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51 页。	
๘๕	ประมวลกฎหมายวิธีพิจารณาความอาญา 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n.)	是指编制形成系统性的刑事诉讼法典，用于规定关于刑事案件中的审理程序。	司法厅解释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51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๘๖	ประมวลกฎหมายอาญา 刑法	Criminal Code (n.)	是指编制形成系统性的刑法典，用于规定关于刑事案件中的程序方面。也就是说，它是对犯罪和刑事处罚的规定。	《刑法原则》，第五版（修订版），佛历 2551 年，萨翁·奔察仁维帕，第 13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51 页。	
๘๗	ประมาทเลินเล่อ 过失行为	Negligent (adj.) Negligence (n.)	没有予以充分注意的行为或疏忽应当作为的行为。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710 页。 英文词汇 《泰英-英泰法律词汇与法律用语词典》，通·维泰瓦编，第 240 页。	
๘๘	ปล้นทรัพย์ 结伙抢劫	Gang robbery (n.)	三人以上实施抢劫的刑事犯罪。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 343 页。 英文词汇 《泰英-英泰法律词汇与法律用语词典》，通·维泰瓦编，第 242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๘๙	ผู้ไกล่เกลี่ย 调解员	Mediator (n.)	争端双方的中间人能为双方当事人提出解决方案，以便双方能够达成妥协，解决争端。 如果争议能在法庭上调解， 就称之为“调解员”，其可能是第三方人员、法院官员或法官。	司法厅解释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60 页。	
๙๐	ผู้ใช้ 教唆犯	Employing person (n.)	一、任何人通过教唆、强迫、恐吓、雇佣、煽动或其他方法促使他人犯罪，属于教唆他人犯罪。 二、通过采取教唆、强迫、恐吓、雇佣、煽动或其他方法从而促使他人犯罪的人。	1.《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84 条。 2.《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365 页。 英文词汇 《泰英-英泰法律词汇与法律用语词典》，第 253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๙๑	ผู้ต้องหา 嫌疑人	Alleged offender (n.) Suspect (n.)	指被控有犯罪行为但尚未被起诉至法庭的人。	1.《刑事诉讼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苏拉萨·黎卡喜瓦塔纳坤教授，第 2(2)条。 2.《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369 页。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65 页。 2.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๙๒	ผู้ถูกกล่าวหา 被告	Alleged (n.) Culprit (n.) Alleged offender (n.)	指被指控触犯刑事犯罪，存在违反纪律、道德或其他法律行为的人。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 英文词汇 1.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2.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๙๓	ผู้สนับสนุน 从犯	Secondary party (n.) Accessory (n.)	任何人在犯罪前或犯罪中以任何方法帮助或为他人提供便利，即便行为人不知其行为构成帮助或为他人提供便利，该人仍判定为从犯，应依照有关从犯惩罚规定的三分之二予以处罚。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86 条。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73 页； 2.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๙๔	ผู้สนับสนุนตัวการก่อนเกิดเหตุ 事前从犯	An accessory before the fact (n.)	任何人在犯罪前或犯罪中以任何方法帮助或者为他人提供便利，即便行为人不知其行为构成帮助或为他人提供便利，该人仍判定为从犯。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86 条。 英文词汇 泰国最高检察院翻译。	
๙๕	ผู้สมคบ 共犯	Accomplice (n.)	如果两人以上共同谋划犯罪，那么所有参与人即为共犯。	《刑事法典》，佛历 2451 年，第 6（8）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๙๖	ผู้เสียหาย 受害者	Injured person (n.) Victim (n.)	根究第 4、5、6 条法律规定，“受害者”指因某种犯罪行为而导致损失之人，也包括有权代替其处理事务者。 有权代理受害者处理事务者包括： （一）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仅限于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案件，或受监护下的无自理能力者； （二）尊亲属、后裔、丈夫或妻子，仅限于致使受害者死亡，或致使受害者重伤无法自行处理的刑事案件； （三）个人经理人或其他代理人，仅限于针对该个人的刑事犯罪。 在刑事案件中未成年人无法定代理人，或精神病患者、无自理能力者无监护人，又或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因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其监护义务时，无论是与该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无自理能力者无利益关系的亲戚、或与其为利害关系人的其他人向法院提出诉讼后，皆可担任其指定案件代理人。 经审讯过后，由法院任命起诉人或其他自愿人员担任其制定案件代理人，如果无人愿意担任代理人，由法院安排公职人员担任其代理人。	《刑事诉讼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苏拉萨·黎卡喜瓦塔纳坤教授，第 2（4）、5、6 条。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158 页。 2.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๙๗	พนักงานสอบสวน 调查员	Inquiry official (n.)	指法律赋予有权限和职责进行调查的工作人员。	《刑事诉讼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苏拉萨·黎卡喜瓦塔纳坤教授，第 2（6）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158 页。	
๙๘	พนักงานสอบสวนคดีพิเศษ 特殊案件调查员	Special Case Inquiry Official (n.)	特殊调查局局长、特殊调查局副局长以及被任命具备调查和调查特殊案件权力和义务的工作人员。	《佛历 2547 年专案侦查法（第 2 版）》，第 3 条。 英文词汇 佛历 2551 年《政府公务员条例法案》依照工种、类别和职位规定的泰应对照职务名单。（财务部官网）	
๙๙	พยาน 证据	Evidence (n.)	一、向刑事案件侦查人员、刑事案件调查人员、检察官或在法庭审理刑事案件时提供事实真相的证人， 其中包括特殊专家，但不能是自称证人的被告人。 二、证明事实的各类证据，包括知道事情起因或能够作为证据证明事实真相的人。	1.《泰国法律辞典》，第 226 页； 2.《佛历 2546 年刑事案件证人保护法》第 3 条； 3.《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805 页。 英文词汇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๑๐๐	พยานบุคคล 证人	Witness (n.)	无论以何种方式知晓案件相关真相的人，可能是关键证据或也可以是当事人以陈述形式呈现的证据。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805 页。 英文词汇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๑๐๑	พยานวัตถุ 物证	Material Evidence (n.) Tangible evidence (n.) Instrument of evidence (n.)	被认为可作为证据的物品。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805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79 页。	
๑๐๒	พยานหลักฐาน 证据	Evidence (n.)	在民事上的意思是指能够用于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在刑事上的意思是证明被告或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的依据。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805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79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๑๐๓	พยานเอกสาร 书证	Documentary evidence (n.)	被认定为是事实证据的材料。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805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81 页。	
๑๐๔	พยายาม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ด 犯罪未遂	Attempt (n.)	持续或非持续实施犯罪行为，但该犯罪行为最终没有实施成功，该行为构成犯罪未遂。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80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81 页。	
๑๐๕	ระเบิดแสวงเครื่อง 简易爆炸装置	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 (n.)	是爆炸装置一种类别，使用普通材料制作而成的爆炸装置。无论是军用或民用材料、化学合成物以及各种工具皆可组合制作的简易爆炸装置，其具有多种类别，不具有固定性。可对其进行复杂、危险、可保存以及难恢复的设计，取决于其用途和爆破专家的专业能力。能够携带简便的修复工具，拆分移动简易，难以侦查，生产成本低，爆破力比其他爆破物品更具有破坏性。	泰国陆军部队军械部爆炸物品处理处《市民关于可疑物品的预防处理手册》第 6 页。 英文词汇 泰国警察局翻译。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๑๐๖	ริบทรัพย์ 没收财物	Confiscate / Forfeit（n.）	没收财物归于国家所有，例如：依据法庭命令被没收财产。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003 页。 英文词汇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๑๐๗	ละเมิด 侵权	Tort (n.)	任何人因故意或疏忽造成对他人的违法行为，致使他人生命、身体、健康、自由、财产或其他权利之一遭受损失的行为视作侵权行为，须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民法和商法（佛历 2559 修订）》，第 420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336 页。	
๑๐๘	ลักทรัพย์ 盗窃	Take by stealth (v.)	一、行为人非法获取他人所有或共有财物的刑事犯罪。 二、任何人非法获取他人所有或共有财物，其行为构成盗窃罪。	1.《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048 页。 2.《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334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23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๑๐๙	วิ่งราวทรัพย์ 抢夺	Snatching (v.)	一、行为人当场夺取他人财物的刑事犯罪。 二、任何人当场夺取他人财物，其行为犯抢夺罪。 如抢夺行为致使他人身体或心理受到损伤，行为人将被判处两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四千泰铢以上、一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抢夺致使他人重伤，行为人将被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六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抢夺致使他人死亡，行为人将被判处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十万泰铢以上、三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1.《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116 页。 2.《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336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313 页。	
๑๑๐	ศพ 尸体	Corpse (n.) Cadever (n.) Dead body (n.)	已经死去的动物或人的身体。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136 页。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 41、78 页。 2.《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第 38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๑๑๑	สัญญาสัมปทาน 特许权合同	Concession contract (n.)	合同是由双方或者多方民事主体之间依法成立的协议。 特许权是政府向私人授权以提供公共服务或在政府规定时间和条件内，从自然资源中谋取利益或寻求利益的权限。例如：公交车线路特许权、森林木材经营加工特许权。	泰国反贪污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7 页。	
๑๑๒	สินบน 贿赂	Bribe (n.)	一、为诱使他人作为或不作为某种行为而给予的财产或其他利益，无论该行为是否符合该职责要求。 二、向率领抓捕人员支付的钱财。（佛历 2498 年《惩治犯罪分子奖励法案》第 4 条） 三、因他人帮助其达成目的，从而将财物或物品作为礼物或报酬给予他人。 四、为诱使他人在其职务中作为或不作为某种行为而给予的财产或其他利益，无论该行为是否符合该职责要求。	1.《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570 页 。 2.《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233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38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๑๑๓	สิ้นสงสัย 超越合理怀疑	Beyoud reasonable doubt (adj.)	法院在审查衡量全部证据的基本准则是不做定罪判定，直至证据显示犯罪事实和被告为该罪犯，并且如果被告存在是否构成犯罪的合理怀疑，请对被告提出该有理的怀疑。	司法厅解释 英文词汇 司法厅翻译	
๑๑๔	หมายค้น 搜查令	Search warrant (n.) Warrant of search (n.)	为搜查物品或逮捕令规定抓捕对象或为拯救被非法扣留或拘禁的人，命令搜查人员实施行动的刑事法律文书。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303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72 页。	
๑๑๕	หมายจับ 逮捕令	Warrant of arrest (n.) Arrest warrant (n.)	法院下令工作人员抓捕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公文。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303 页。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75 页； 2.《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第 35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๑๑๖	หมายเรียก 逮捕令	Summons (n.) Summons warrant (n.)	一、执法人员或法院传唤个人来面见或执行其他任务的公文。 二、强制性公文，命令在公文中被提到的人到案接受传唤： （一）调查-可能传唤犯罪嫌疑人、证人； （二）审讯-可能传唤证人、证据持有人； （三）审理。 （四）依据任何法典的其他规定。	1.《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303 页。 2.《刑事诉讼法详解（第一册）—适用于本科、律师协会教学以及备考助理检察官和助理审判长》第 311 页。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73 页； 2.《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第 35 页。	
๑๑๗	หมิ่นประมาท 破坏名誉	Defame (v.)	一、任何人在第三人面前造谣他人，且该行为可能将损害他人名誉，使其遭受侮辱或受人憎恶者，犯诽谤罪。 二、行为人在第三人面前造谣他人，且该行为可能将损害他人名誉，使其遭受侮辱或受人憎恶。	1.《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326 条； 2.《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304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87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๑๑๘	ห้องพิจารณาคดี 审判室	Court-room (n.)	用于在法院审理案件的场所。	司法厅解释。 英文词汇 《泰英-英泰法律词汇与法律用语词典》，第 490 页。	
๑๑๙	ห้องเวรชี้ 传讯室	Arraignment room (n.)	当进入司法程序首次开庭应将法院审理案件的审理室准备妥当，例如：讯问被告或者被拘留的嫌疑人案件。	司法厅解释。 英文词汇 司法厅翻译。	
๑๒๐	เหตุบรรเทาโทษ 减轻处罚情节	Extenuating circumstance (n.) Mitigating circumstance (n.)	一、减轻处罚的情节包括行为人存在智力缺陷、处于严重困境、曾有良好素养、对所犯罪行感到悔改并尽力减轻伤害结果、向公务人员认罪或向法庭提供有利于审判的信息或法院认为具有相同性质的其他情节。 二、法律所规定法院有权减轻犯罪行为人处罚的情节，例如：智力缺陷、处于严重困境、曾有良好素养、向法庭提供有利于审判的信息。	1.《刑法典》参考本（修订版），佛历 2561 年，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著，第 78 条第 2 段； 2.《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343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81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๑๒๑	องค์ประกอบของความผิด 犯罪构成要素	Elements of the offence (n.)	根据《刑法典》第 59 条规定，在判定刑事犯罪责任的重要原则中： 行为人仅对其故意行为承担刑事责任，除非法律规定应对其过失行为负责，或法律明确规定要对其非故意的行为负责。 故意行为指的是明知并希望或能预见其结果的发生而有意实施该行为。 若行为人不知道构成犯罪的事实，不能视为行为人希望或能预见其结果的发生。 非故意实施的犯罪行为，但没有予以正常人在此情况下所应当预期的注意，并且行为人应当有此注意能力而没有予以充分的注意。 行为包括没有实施为避免某结果发生所采取的行为而导致结果发生的一切行为。 二、外在要素指的是可以看到或触摸的事物，因为属于是外在的因素。例如：甲射杀了乙，所以甲的行为满足杀人罪的外在行为因素。因为可以认定甲的身份是“谁”，其射击行为属“谋杀”， 乙是“他人”。 内在要素是不可看见或触摸的事物，因为是行为人心理上的因素。 因此须通过行为人表现出的各种外在行为来诊断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的心理状况。	1.泰国最高检察院解释； 2. 杰卡东·瓦扎拿萨瓦博士《刑法第一章基本原则解析》，第 10 版（修订版），第 148 页。 英文词汇 端登·纳斯腊博士助理教授主编《实用法律英语词汇》第 4 次印刷（修订版），第 301 页。	

第一章 审讯程序词汇（122 词）

๑๒๒	อัยการสูงสุด 总检察长	Attorney General (n.)	在检察官系统中的一个职位，担任最高检察机关的领导人，在跨境犯罪案件中担任负责调查官和法外处决案件的指挥官。	1.《刑事诉讼法》，第 5 次印刷，前任泰国最高检察院检察长卡尼·纳·那空教授，第 34 页。 2.《刑事诉讼法典》参考本（修订版），佛历 2561 年，苏拉萨·黎卡喜瓦塔纳坤著，第 20、143、145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88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๑	ข่มขืนกระทำชำเรา 强奸	Rape (v.)	一、在他人处于无法反抗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的暴力威胁，或使其误认为自己为其他人而实施的性侵行为。根据第一段中的规定，强奸行为指的是行为人为满足其欲望，行为人使用其性器官侵犯他人性器官、肛门或口腔，亦或使用其他任何物品侵犯他人性器官或肛门的行为。 二、无论行为人和受害人为男性或者女性，以及是否为己方法定配偶，在受害人处于无力反抗的情况下使用暴力或者使其误认为自己为他人而实施性侵的刑事犯罪行为。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276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279 页。	
๒	กลับคำให้การ 翻供	Recant (v.)	说出某些话后紧接着将其改变为另一种说辞，例如：在调查时被告承认了，却在随后法院审理时推翻供词拒不承认。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6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282 页。	
๓	การกักขัง 监禁	Confinement (n.)	一种刑事处罚，规定在一个非监狱、非警察局且非犯罪嫌疑人拘留地点的场所对罪犯进行监押。（《刑法》第 24 条）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35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0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๔	การไกล่เกลี่ย 调解	Mediation (n.)	一、解决当事人之间存在的争端，依据法律规定在民事案件中涉及资金数额（现在不超过 20，000 泰铢）或属于非性犯罪且可进行调解的刑事案件。调解民事案件的权力属于调解部门和双方当事人，包括可以从治安官为每一方制定人员、治安官或指派的法警、府级检察官担任主席的名单中选择。当双方当事人决定达成调解，将制作与判决书具备相同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至于刑事案件的调节权力，属于治安官或治安官指定的法警。当受害人和被告书面同意调解并遵守以上调解规定时刑事案件可以结案。 二、由法院所执行且为了使民事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或互相协商解决争议。在法院主持下各方人员或任何一方在场的情况下，以及律师在或不在场都可以进行，并且法院可以任命个人或组织作为调解人员以协助法院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民事诉讼法》第 20 条和第 20 条附则）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77-78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398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๕	การขอประกันตัวชั้นฎีกา 高级法院取保候审	To request temporary release for Supreme Court appeal (v.)	向法院请求考虑暂时解除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的羁押需要保证或者不必保证，或者有保证和在规定时间内的保证书。在依据初级法院，上诉法院或者地区法院的审判结果被告被拘留或者监禁，将请求暂时释放在同时提交上诉或者提交请愿书之前，或者在提交上诉或者提交请愿书之后，根据情况而定。	司法厅外事处《向法院申请取保候审》刊物	
๖	การขอประกันตัว ชั้นอุทธรณ์ 上诉法院取保候审	To request temporary release for Appellate Court appeal (v.)	向法院请求考虑暂时解除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的羁押需要保证或者不必保证，或者有保证和在规定时间内的保证书。在依据初级法院，上诉法院或者地区法院的审判结果被告被拘留或者监禁，将请求暂时释放在同时提交上诉或者提交请愿书之前，或者在提交上诉或者提交请愿书之后，根据情况而定。	司法厅外事处《向法院申请取保候审》刊物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๗	การถอนฟ้อง 撤诉	Withdrawal of a criminal charge (n.)	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不继续进行诉讼的要求。在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中成为撤回起诉书，在刑事案件叫做撤诉。	1.《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235 页。 2.《民事诉讼法典》，第 175 条，《刑事诉讼法典》，第 35 条，以及《佛历 2553 年最高行政法院司法大会有关行政诉讼审判方法执行条例》第 82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427 页。	
๘	การยึดทรัพย์ 没收财产	Seizure of property (n.)	刑事案件中的含义是指将犯罪人所持有的财产强制无偿地收归，且利于接下来案件执行或者法律的实施。 在民事案件中的含义是指将债务人所有财产没收，且利于强制执行案件。没收财产必须由主管官员执行。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451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468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๙	การสงเคราะห์ผู้ต้องขัง 援助囚犯	Prisoner support service (n.) Social work for prisoner (n.)	在各方面向服刑人员提供帮助。	狱政厅解释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第 80 页。	
๑๐	การส่งผู้ร้ายข้ามแดน 引渡罪犯	Extradition (n.)	任何一个国家决定根据请求同意将在其境内被别国指控或判定犯罪的人，按照该国的请求移交该国审判或依据该国裁决强制处罚的行为。	“引渡措施：国际禁毒的合作机制。”《司法学刊》，第 4 期第 3 刊，35 页。（佛历 2547 年 2 月-3 月） 英文词汇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	
๑๑	การสืบพยาน 询问证人	Witness examination (n.)	在法院审理案件时通过对法院展示证人证据或者带动证人对法院陈述或者让法庭有画面感看到场景的方式寻找真相的过程。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571 页。 英文词汇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๑๒	คดีมีมูล 表面证据案件	Prima facie case (n.)	具备真相或能够判定犯人须接受处罚的证人、证据的案件。	司法事处解释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31 页。	
๑๓	คดีอาญา 刑事案件	Criminal case (n.)	与法典规定属于刑事违法和犯罪行为相关的案件。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14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31 页。	
๑๔	ความผิดกรรมเดียวที่ผิดกฎหมายหลายบท 同一行为触犯数法条	Divisible offence (n.)	根据《刑法典》第 90 条的犯罪性质的规定： 第 90 条，同一行为触犯数法条，从一重处断。	泰国最高检察院解释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39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๑๕	ความผิดหลายกรรมต่างกัน 同一行为触犯不同罪名	Several distinct and Different offence (n.)	根据《刑法典》第 91 条的犯罪性质的规定： 第 91 条，同一被告触犯不同的多条罪名，需合并处罚。但无论是否存在加重、减轻或从轻处罚的情节，犯罪的量刑总和不得超过下列限定： （一）十年：最重款罪刑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二十年：最重款罪刑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五十年：最重款罪刑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法院判处无期徒刑除外。	泰国最高检察院解释 英文词汇 泰国最高检察院翻译	
๑๖	ความผิดอันไม่อาจยอมความได้ 不可庭外和解的犯罪	Non - compoundable offence (n.)	对整个社会产生极大影响的刑事犯罪案件，政府将被视为受害者，也可称该罪行为危害公共安全罪。因此，当因以上犯罪行为受到损害的人不能亲自参与案件或无意提起诉讼，案件仍不予以取消，需对犯罪行为人提起最终诉讼。	泰国最高检察院解释 英文词汇 泰国最高检察院翻译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๑๗	ความเห็นแย้ง 反对意见	Dissenting opinion (n.)	一、坚决不同意反方意见或会议决议。 二、在司法机关中法官的意见，坚决不认同判决或反方的命令。（《刑事诉讼法》第 193 条第三项和《民事诉讼法》第 224 条和 224 条） 三、警察或行政管理人员与起诉案件律师持不同的意见。（刑事诉讼法第 145 条）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31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98 页。	
๑๘	ค่าชดเชย 遣散费	Severance pay (n.)	当雇主同一位雇员终止雇佣关系时，向雇员支付的一类资金，不包括雇主决定向雇员支付的其他资金。（《佛历 2541 年劳动保护法》第 5 条）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33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308 页。	
๑๙	ค่าธรรมเนียม 手续费	Fee (n.) Charge (n.)	因受到政府机构服务，需依照法律收取的资金或其他福利，例如：法庭费用、依据《农民援助基金法》规定的出口费。正常来说，收取的费用将成为受益于接受服务者的服务内容。但是，在一些情况下，费用可能被规定为收税，例如：依据《土地法》登记持有权的法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36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1、126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๒๐	ค่าสินไหมทดแทน 赔偿	Indemnity (n.) Compensation (n.)	为赔偿或补偿因侵权或违约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失而给予的财物或作出的行动，包括将财产归还受害者，例如：侵权赔偿，拒绝偿还债务的补偿必须符合债务的真实情况。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39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155 页。	
๒๑	ค่าอุปการะเลี้ยงดู 赡养费	Maintenance (n.)	法律规定某人必须支付以维持他人生活的费用。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40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194 页。	
๒๒	คำขอ 请求	Request (n.)	一、诉讼请求或外部利害关系人请求法院执行任一命令。 二、向官方提交文书以请求法院执行任意件事。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41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57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๒๓	คำคัดค้าน 抗辩词	Protest (n.) Demurrer (n.)	一、向任何一方提起诉讼请求，相关职责工作人员或案件相关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起以反对或抗议任何审理过程的执行，依据法律规定，例如：抗辩法官（《刑事诉讼法》第 11-14 条）。抗辩在司法委员会的行政法庭或行政检察官（1999 年法典第 63 条设立行政法庭和行政诉讼程序）抗辩调查官，抗辩检察官或受害者在法庭参与审理暂时释放、或依据法院传票监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请求。 二、含义包括抗辩诉讼请求。总之，依据法律部分规定的抗辩诉讼请求。（《仲裁法》第 5 条）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41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57 页。	
๒๔	คำพิพากษา 判决书	Judgment (n.) Verdict (n.)	指法院根据判决内容写成的文书。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43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61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๒๕	คำร้อง 申请	Motion (n.)	一、为使政府针对请求者采取某一行动而向政府提交的请求。 二、为请求法院就某一事项作出决策，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请求。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44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210 页。	
๒๖	คำร้องอุทธรณ์คำสั่งไม่อนุญาตให้ปล่อยชั่วคราว 拒绝临时释放被告的上述申请	Petition to appeal court order denying temporary release (n.)	在法院下令不允许临时释放被告的情况下，申请人有权对以下决定提出上诉： （一）初审法庭下令向最上诉院提出上诉； （二）上诉法院下令向最高法院上诉，原讼法庭接受该命令进行上诉时，为快速审理和做出判决，应立即将上述申请连同案宗或必要时向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视情况而定）提供文件副本，如上诉法院的判决为拒绝批准临时释放的命令，维持在原讼法庭的审判，但并不排除可再次提交新的临时释放请求的权利。	《刑事诉讼法典》，第 119 条（乙）。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๒๗	จำแนกลักษณะผู้ต้องขัง 囚犯类别	To classify the prisoner (n.)	从对于囚犯入狱到出狱的整个过程中，应通过分析研究囚犯历史背景、人物性格、整体情况、犯罪原因以及犯罪行为，包括犯罪历史和在拘留期间的表现。为能够制定纠正罪犯行为、使其获得改过自新的机会以及做好出狱前准备。	《佛历 2559 年司法部制定有关囚犯分类标准和方法、缓期或减轻刑罚及减少徒刑或提前释放的管理条例》 英文词汇 《佛历 2560 年惩戒法》	
๒๘	จำเลย 被告	Defendant (n.) Accused (n.)	一、在法庭上被起诉的人 二、因犯罪被法庭起诉的人（《刑事诉讼法》第 2 条第 3 款）。 三、因刑事犯罪而在法庭上被起诉的人（《刑事案件中的受害者赔偿及被告人赔偿和费用法案》，佛历 2544 年，第 3 条）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80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๒๙	โจทก์ 原告	Plaintiff (n.) Complainant (n.)	一、检察官、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的受害人或是检察官与受害人同时为原告； 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	1.《刑事诉讼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苏拉萨·黎卡喜瓦塔纳坤，第 2(14)条。 2.《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96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83 页。	
๓๐	ชั้นของผู้ต้องขัง 囚犯等级	Class of prisoner (n.)	有关罪犯在入狱期间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例如：接受皇家赦免、减刑、任命为监狱公职人员助理、至监狱外工作和假释等。通常，囚犯分为 6 个等级，即： （一）极佳（二）优秀（三）好（四）一般（五）坏（六）极坏。 然而，当囚犯被定刑后，将被归类为“中间等级”，但此前曾被判处重罪的罪犯再次犯罪时，将被归类为“坏”的囚犯等级。	《监狱生活手册》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第 29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๓๑	ไต่สวนมูลฟ้อง 立案受理审查	Determination of prima facie validity (n.)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指法院为明确案件原因和对被告进行判定而采取的调查过程。	《刑事诉讼法典》，第 1（12）条	
๓๒	ถามค้าน 质证	Cross-examine (v.)	当事人的另一方对证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其中一方宣称已完成对证人的讯问时，为核实证人证词真实性或评估证人证词可信度使用的方法，有时也可称为询问证人。（《刑事诉讼法》第 117 条）。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236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82 页。	
๓๓	ถามติง 诘问	Re-examine (v.)	当事人其中一方宣称已完成对证人的质证时，为回顾、解释或确认认证在质证时提供的事实进行确认而采取的行动。（《刑事诉讼法》第 117 条）。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236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286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๓๔	ถามนำ 诱导性提问	Leading question (n.)	诱使证人说出自己希望其说出的回答内容。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236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181 页。	
๓๕	ทนายความ 律师	Attorney at law (n.) Attorney (n.) Advocate (n.)	一、法律授权代表案件当事人进行辩护的人员，简称律师。 二、已注册并获得律师职业资格证的人员。（《律师法》， 2528 年版，第 4 节）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239 页。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12 页。 2.法学院代表人	
๓๖	เบิกความ 作证	Give evidence (v.) Testify (v.)	在法院审判案件时，出庭作证。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323 页。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44 页。 2.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๓๗	เบิกความเท็จต่อศาล 伪证	False testimony (n.)	一、在法庭审理案件时，作为庭审中出庭的证人提供假证供。依法律规定，出庭作伪证属于犯罪行为。 无论是民事案件还是刑事案件，伪证即作伪证的人事前已知悉该事实是虚假的。如果不知道该事实为虚假的，则不被视为提供伪证的行为。 二、《刑法》第 177 条中，关于向法院作伪证罪规定到： “有人在法庭上作伪证，如果其伪证的虚假信息在案件中造成巨大影响，将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十万泰铢以下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如果有上述第一条罪行的人有参与刑事审判的行为，将被处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十四万泰铢以下的罚款。”	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英文词汇 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๓๘	ประจักษ์พยาน 目击证人	Eye-witness (n.)	看到、听到或了解案件信息的证人，可作为直接证人。（《刑事诉讼法》第 95 条第(2) 款）。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335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49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๓๙	ผู้ช่วยผู้พิพากษา 助理审判员	Judge trainee (n.)	个人通过考试获得任职审判员资格，但仍处于等待被任命的阶段。	《泰国法律手语词汇》，泰国聋人协会，第 81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62 页。	
๔๐	ผู้ต้องขัง 囚犯	Prisoner (n.) Inmate (n.)	一、指包括正在服刑、被监禁以及拘役在内的人员。（《佛历 2436 年军事监狱法》第 4 条） 二、被收押在监狱的人，分别在服刑、监禁以及拘役在内的人员。（《佛历 2479 年惩戒法》第 4 条） 三、指包括正在服刑、被监禁以及拘役的人员。	1.《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369 页。 2.《佛历 2560 年惩戒法》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262 页。 2.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๔๑	บรรลุนิติภาวะ 成年	Become sui juris Full age Come of age Attain majority (v.)	不再是未成年人，并可以独立履行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法律规定年满 20 周岁的自然人或按照法律规定登记结婚的未成年人属于成年人。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304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37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๔๒	ผู้พิพากษา 审判员	Judge (n.)	是在刑事案件中具有执行权力和职责的人。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389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170 页。	
๔๓	ผู้พิพากษาสมทบ 陪审审判员	Associate judge (n.)	依法任命且专门设立的法院人员，与担任司法官员的审判员组成法定人数，拥有裁决案件的权力和职责，例如：青少年和家庭法庭的陪审审判员、劳工法庭陪审审判员。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389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24 页。	
๔๔	พยานบอกเล่า 传闻证据	Hearsay evidence (n.)	是指证人自己未曾见过、听过或不是亲身了解的事实，但通过他人听到或听说，由证人讲述且记录于文件或任何其他材料中的信息。如果显示该信息是为了证明内容真实性，则可被认定为传闻证据。	1.《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411 页。 2.《民事诉讼法典》，第 95/1 条；《刑事诉讼法典》，第 226/3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142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๔๕	พยานผู้เชี่ยวชาญ 专家证人	Expert Witness (n.)	根据第 243 条规定，精通任何领域，例如科学、艺术、商业、医学或外国法律，且该人的意见可能有助于案件的判断和调查、起诉和审判。或是可作为各类案件的证人等，例如可以就受害人、被告人或嫌疑人的身体或精神进行检查、笔迹检查、实验或其他等事项进行作证。	泰国最高检察院解释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118 页。	
๔๖	ฟ้องคดี 起诉	Sue (v.) Implede (v.) Prosecute (v.) take legal action (v.)	提交民事纠纷、向法院提出刑事指控或向行政法院提交指控。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424 页。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151 页。 2.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๔๗	ยกฟ้อง 驳回指控	Dismiss a charge (v.) To acquit (v.)	判决或宣布原告败诉。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446 页。 英文词汇 1.《泰英-英泰法律词汇与法律用语词典》，第 508 页，通·维泰瓦编。 2.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๔๘	รอลงอาญา 缓刑	Suspension of the execution of imprisonment (n.) Suspended sentence (n.)	法院对犯罪人应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判决方法。如果该犯人没有服徒刑的前科，或者因过失或轻罪而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前科，法院考虑犯罪者的年龄、行为记录、智力、教育、心境、品性、职业以及环境或犯罪情况或其他足以减轻责任的情况，认为适当时，可以判决宣告有罪，但是暂时停止确定刑罚，或确定刑罚但暂缓执行，并附加或不加管束条件将其释放，以使其能够在法院规定不超过五年的期限里，获得矫正的机会。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458 页。 英文词汇 1.《泰英-英泰法律词汇与法律用语词典》，第 756 页，通·维泰瓦编。 2.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๔๙	ระวางโทษประหารชีวิต 死刑	Death penalty (n.)	处罚犯重罪者的最高刑罚。根据《刑法典》第 19 条规定，死刑是注射足以致命剂量的药剂。		
๕๐	วันตรวจพยานหลักฐาน 证据审查日	Day of evidence examination (n.)	为了在被告不进行作证或拒绝出庭的情况下，能够促使审判迅速、持续和公平的进行，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或法院认为适当的时候，法院可以在预定询问证人的日期之前规定一个审查证据的日期，需至少提前十四天通知当事人。	《刑事诉讼法典》，第 173/1 条。	
๕๑	วิธีพิจารณาระบบไต่สวน 调查程序	Inquisitorial procedure (n.)	根据文字性法律制度的规定，一种基于守则考虑的方法和无争议的诉讼程序，整个过程将通过调查人员对案件进行审理。	司法厅解释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160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๕๒	วิธีพิจารณาระบบกล่าวหา 指控程序	Accusatorial procedure (n.)	根据文化传统的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开通过口头方式组织争议各方共同审议案件的方式，其中法院需保持中立，并听取争议双方阐述以便做出裁决。	司法厅解释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 页。	
๕๓	ศาล 法院	Court (n.)	一、具有审理和审判诉讼权力的组织，必须通过法律或宪法规定设立的法院。 二、审判员或有权审判案件的司法人员。 三、法院具有刑事案件审判权，但不包括青少年和家庭法庭。除非是在青少年和家庭法庭审理的刑事案件，且犯罪人在犯罪发生之日已年满十八岁以上。（《佛历 2522 年依据<刑法典>制定的缓刑执行法》第 4 条）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506 页。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32 页。 2.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๕๔	ศาลแขวง 地方法院	District court (n.)	初审法院有权审理和裁决案件，并有权进行调查或决策，任一法官皆具有《法院章程》规定的权力。有权审理民事案件、财产争议或金额不超过三十万泰铢的诉讼。（可以通过颁布皇家法令扩大限制）和裁决刑事案件。法律规定最高监禁三年以下或六万泰铢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但将被处以六个月以上的监禁、一万泰铢以上的罚款或两者并罚时，不得超过上述其中一项或两项的监禁或罚款。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507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32 页。	
๕๕	ศาลจังหวัด 府级法院	Provincial court (n.)	依法设立的位于各府或各县级的初审法院，府级法院具有法律规定的范围的权利，有权审判和裁决不属于其他法院管辖的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	1.《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507 页。 2.《法院组织法》，第 16、18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32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๕๖	ศาลชั้นต้น 初审法院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n.)	初步审理和裁决一般案件的法院，如地方法院、府级法院、刑事法院、民事法院、中央破产法院。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507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32 页。	
๕๗	ศาลฎีกา 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n.)	最高法院有权审议和裁决所有对判决提出上诉的案件或上诉法院以及对判决进行上诉或一审法院的命令，包括部分专门法院，例如：劳动法庭、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庭、税务法庭。以及法律规定最高法院有权审判和裁决的案件，例如，有权审判和裁决政治高官的刑事案件。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507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33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๕๘	ศาลทหาร 军事法院	Military court (n.) Military tribunal (n.)	根据《佛历 2498 年军事法院法》设立的法院，有权根据军法或其他刑法对在犯罪时属于军事法院管辖范围的犯罪者进行裁决和处罚，分为 3 个等级： （一）一审军事法庭； （二）中央军事法庭； （三）最高军事法庭。	1.《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509 页。 2.《佛历 2498 年军事法院法》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33 页。	
๕๙	ศาลแพ่ง 民事法院	Civil court (n.)	初审法院有权审理和裁决所有民事案件和其他不属于其他初审法院管辖的案件。	1.《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510 页。 2.《法院组织法》，第 16、19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34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๖๐	ศาลยุติธรรม 法院	Court of justice (n.) Court of law (n.)	对所有案件拥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受宪法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管辖。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511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34 页。	
๖๑	ศาลเยาวชนและครอบครัว 青少年和家庭法院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n.)	初审法院，有权对控告儿童或少年犯罪的刑事案件做出审判和裁决，或是依法对普通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移交的刑事案件或家庭案件，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请愿的民事案件、视情况而定在法庭上就未成年人或其家人采取的任何行动，必须强制根据《民商法典》或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对儿童和少年作出命令的案件，规定为青少年和家庭法院的职责。	๑.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511 页。 ๒. 《佛历 2553 年少年与家庭法院及少年与家庭案诉讼法》，第 10 条 英文词汇 《泰国法律手语词汇》，泰国聋人协会，第 63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๖๒	ศาลแรงงาน 劳工法院	Labour court (n.)	依据《佛历 2542 年设立劳工法院和劳工案件诉讼法》设立的初级法院，属于专门法院，有审判或在下列情形中具有下达命令的权利和职责： （一）审理与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相关权利和义务的案件； （二）审理与《劳动保护法》或《劳动关系法》相关权利和义务的案件； （三）依据《劳动保护法》或《劳动关系法》相关规定，必须行使法院的权利时； （四）对劳动保护公职人员或劳资关系委员会或劳动关系部部长的裁决不服的上诉案件； （五）由于劳资或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工作纠纷，在雇主与雇工之间产生的侵权案件； （六）与内政部部长有关的劳资纠纷，依据劳动关系法需请求劳工法庭进行仲裁。	1.《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512 页。 2.《佛历 2522 年建立劳动法院与劳动案诉讼法》，第 3.5-8、54、57、60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34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๖๓	ศาลอาญา 刑事法院	Criminal court (n.)	初级法院有权审理和裁决不属于其他初级法院管辖的所有刑事案件。	1.《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513 页。 2.《法院组织法》，第 16、19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35 页。	
๖๔	ศาลอุทธรณ์ 上诉法院	Appeal court (n.) Court of appeal (n.)	高级法院，最高法院的下一级法院。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513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35 页。	
๖๕	สวัสดิการผู้ต้องขัง 囚犯福利	Prisoner welfare (n.) Welfare for prisoner (n.)	监狱为囚犯提供的各种福利或服务，使其能够获得愉快生活并有充足的各类便利设施，惩教署为犯人提供了许多福利，如基本福利等。	监狱局的解释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第 80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๖๖	หมายขัง 拘留令	Warrant of detention (n.)	法院命令扣留或拘禁某人。	1.《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585 页。 2.《刑事诉讼法》，第 111（2）、296（丁）、71 条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72 页。	
๖๗	ห้ามเดินทางออกนอกราชอาณาจักร 禁止出境	To prevent from leaving the country (v.)	在法院下令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在被暂时释放期间不允许出境，且将附有书面命令通知的护照上交给移民局，以限制其暂停出境，直至法院另有命令。	《佛历 2548 年最高法院关于刑事案件要求暂时释放被告人或嫌疑人缴纳保释金或担保物的标准、方法及条件。	
๖๘	อนุญาโตตุลาการ 仲裁员	Arbitrator (n.)	设置为了让当事人达成共识以解决任何已经发生或未来将要发生的民事纠纷。	1.《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596 页。 2.《民事诉讼法》，第 210 条；《佛历 2545 年仲裁法》，第 5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85 页。	

第二章 审判程序词汇（70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๖๙	อายัด 冻结	Attach (v.)	禁止分多次转移资产或汇款。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605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25 页。	
๗๐	อายุความ 诉讼时效	Time-bar (n.) Statue of limitation (n)	法律规定行使强制执行请求的权利或在刑事案件提出诉讼的时效。在刑事案件中，当诉讼时效到期时该刑事案件将中止。但在民事案件中，诉讼时效到期债务仍然存在并且如果被告不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则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也能判决督促其偿还债务。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605 页。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90 页。 2.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๑	กระทำผิดซ้ำ 累犯	Recidive (v.) Recidivism (n.) Reoffend (v.)	被终审判决处以有期徒刑的任何人在服刑期间有其他任何违法行为的，自无罪释放之日起五年内，如果法庭将再次对其判处徒刑，法院则需对其增加所犯后款罪三分之一的刑罚。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92 条。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佛历 2557 年，第 283 页。 2.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移至第五章
๒	การควบคุมตัวแบบไม่เข้มงวด 非严格性的监管	Non-Intensive custody (n.)	对毒品成瘾或有严重吸毒史的吸毒者提供康复。康复治疗中采取恢复时间为 4 个月的快捷模式（Fast Model）。恢复机构有陆军、海军、行政部、医学部、心理健康部和暖武里府戒毒中心。	《佛历 2546 年戒毒委员会关于吸毒人员的鉴定、戒毒、监管及康复治疗的管理条例》，第 21 条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44 页。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๓	การควบคุมและสอดส่อง 监督与监视	Supervision (n.)	犯罪行为人在缓刑条件下获得的监察、看护、提供咨询和帮助的过程。以帮助犯罪行为人能够能整改和改善品行和行为，同时能够通过自我调节 适 应正常的社会生活，并且将会再次实施犯罪行为。由缓刑官 根据缓刑对象的问题或个人需求进行 管控、看护、监督、探访，以便为其提供在生活、品行、行为、教育、就业以及其他方面的建议、提醒和帮助。通过使用各种技术方法，如提供医疗咨询和治疗、心智教育、职业培训、行为调整 以及 提供各种其他形式的帮助。	《缓刑局服务人民工作手册》，第 7 页 英文词汇 缓刑局翻译	
๔	การคุมประพฤติ 缓刑	Probation (n.)	依据法院命令或通知书 所规定的 执行跟踪调查以及监督缓刑人员 或 主管官员使用补救措施使罪犯改过自新的方式。	《佛历 2559 年缓刑法》，第 4 条 英文词汇 《公立 2016 年（佛历 2559 年）缓刑法》，第 4 条（英文版）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๕	การจำคุก 徒刑	Imprisonment (n.) Incarceration (n.)	一种将罪犯拘禁于监狱的刑罚方法。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79 页。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5 页。	
๖	การจำคุกตลอดชีวิต 无期徒刑	Life Imprisonment (n.)	罪犯被判终身监禁。	《泰国法律手语词汇》，泰国聋人协会，第 211 页。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5 页。	
๗	การจำแนก 分类	To sort out (v.) To separate (v.) To distribute (v.)	一、分类是根据缓刑系统的规则对需跟踪调查的人员进行评估，缓刑人员或法庭官员或主管官员下达命令，通过考虑到再犯的风险或趋势，以及每个罪犯的问题情况、必要性和需求，以作为确定适合的行动方案的信息。 二、惩教署规定使用词语叫做囚犯分类，是从囚犯入狱的第一时间就开始对每个囚	1.《佛历 2560 年缓刑局关于被搜查审问人员、缓刑人员和法庭人员或有下达指令权限公务人员的分类标准、方法及条件管理条例》，第 3 条 2.《佛历 2559 年司法部制定有关囚犯分类标准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犯进行且直至释放出狱的过程。通过研究囚犯背景，分析其性格和普通情况，包括囚犯的过往和犯罪的原因，以便为囚犯制定对应的管控、矫正、治疗、康复、发展计划以及释放前的准备工作。分类即是根据囚犯的基本特征，对其行为和性格进行区分，以便能够释放前做好准备工作的分类。	和方法、缓期或减轻刑罚及减少徒刑或提前释放的管理条例》，第 5、6 条 英文词汇 1.《泰英词典》，翁·瓦塔纳披彻主编，第 186 页。 2.缓刑局翻译	
๘	การ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เพื่อสร้างความยุติธรรมเชิงสมานฉันท์ 恢复性司法程序	Procedure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n.)	是一项注重于减轻不利影响的行动或阻止因犯罪引起的纠纷，通过对受害者和社区造成的损害进行不久，建立对自己错误行为的认知和责任感的提升。以及通过聚集受害者、被跟踪和监管者、缓刑人员和受犯罪影响的社区成员，共同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	《佛历 2559 年缓刑法》，第 36 条第 2 段 英文词汇 1.《公立 2016 年（佛历 2559 年）缓刑法》，第 5 条 2.缓刑局翻译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๙	การดูแลรักษาพยาบาล 医疗服务	medical service (n.) medical care (n.)	卫生保健和医疗，在大多数情况下，卫生保健是针对预防疾病采取的措施，例如：进行各类疾病的筛查和检测，产科、妇科和儿科的检查。至于医疗是指基于医师的推测诊断开展的 治疗形式，是在疾病发生后采取的行为。卫生保健和医疗分为初级治疗、紧急治疗和特殊治疗。初级治疗是其他治疗的基础，通常由初级保健中心或健康中心提供。紧急治疗是为了应对紧急发生或严重事故的疾病和伤害。特殊治疗是在医院提供的治疗 并且是重病或通常从初级保健中心、健康中心或家庭医疗诊所转诊而来的重症情况下的治疗。	瑞典索莱夫蒂奥医院官网 英文词汇 瑞典索莱夫蒂奥医院官网	
๑๐	การตรวจพิสูจน์ 检查	Examination (n.)	从犯罪行为历史记录、以及受检者所处的环境中询查信息，包括身体和心理方面的检查。为确定或分析受检者是存在吸毒或服用致瘾性药物而在实验室进行的药物检测或其他任何行为。	《佛历 2546 年戒毒委员会关于吸毒人员的鉴定、戒毒、监管及康复治疗的管理条例》，第 3 条 英文词汇 《公立 2002 年（佛历 2545 年）戒毒法》，第 9 条第 4 段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๑๑	การเตรียมความพร้อมก่อนปล่อย 释放前准备	Pre-release (n.) Pre-release preparation (n.)	囚犯出狱前的准备是针对即将被释放出狱的囚犯展开的培训课程，为囚犯出狱进入外界社会前所做的准备。释放前准备的项目是将囚犯进行分组并提供咨询为其，建立信心，引导无罪释放后的囚犯能够选择今后的生活方向，这将有助于囚犯通过自我调节更融洽地回归他们的家庭、社区和社会。但由于社会环境在不断发生变化，而社会仍然难以接受被释放的囚犯，这将导致被释放的囚犯到困惑、无助、孤独，没有引导者、被遗弃，这些因素皆有可能导致无罪释放者再次犯罪。	独立研究报告《针对曼谷特殊监狱中有趋势发展为累犯人员的释前准备》 作者：塔纳帕特·旺阿派	
๑๒	การทำงานบริการสังคมหรือสาธารณประโยชน์ 社区或公益服务	Community Service or Public Service (n.)	规定缓刑人员为社会、社区或公益慈善组织所做的工作或活动。没有报酬或工资，并且以上工作或活动不得为任何机机构牟取利润。	《佛历 2560 年缓刑局关于社会及公益服务性质工作的标准、方法和条件管理条例》第 3 条。 英文词汇 缓刑局翻译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๑๓	การทำงานบริการสังคมแทนการชำระค่าปรับ 以社会服务代替缴纳罚款	Community service in place of paying a fine (n.)	被法庭判处罚款的犯罪行为人，可选择为社会、社区或非营利公共慈善组织提供的每天扣除 500 泰铢的罚款的替代社会服务。为社会、社区或非营利公益慈善组织提供的社会服务，每天可扣除 500 泰铢的罚款。	http://www.probation.go.th/contentmenu.php?id=๒๔๙	
๑๔	การผิดเงื่อนไข / ละเมิดเงื่อนไข 违反缓刑规则	Violation of probation condition (n.)	第 57 条 法院在执行职务中或者从公诉人、管诉人的陈述，得知犯罪者违反第 56 条规定事项，可以予以警告、宣判刑罚或者执行已经宣示的刑罚。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56、57 条。 英文词汇 缓刑局翻译	
๑๕	การฟื้นฟูสมรรถภาพผู้ติดยาเสพติด 吸毒者的康复	Rehabilitation (n.)	为治疗毒瘾和康复毒瘾患者身心健康状所采取的任何行为，使其身体和心理状况恢复到正常状态，但所采取的方法必须对患者没有风险。	《佛历 2545 年戒毒法》，第 4 条 英文词汇 《公历 2002 年（佛历 2545 年）戒毒法》，第 4 条（英文版）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๑๖	การลดวันต้องโทษจำคุก 减少徒刑天数	Good Conduct Allowances (n.)	减少徒刑天数有两种情况，即根据犯人等级减少徒刑天数和根据从事公益工作的时间减少徒刑天数。总之，监狱将统计每个囚犯累计减少的徒刑天数以提交委员会评估，并且当累计减少的徒刑天数与剩余的监禁天数相等时，向有权下令释放的官员进行申报。	《监狱生活手册》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6 页。	
๑๗	การสงเคราะห์ 援助	Welfare (n.)	支持和保证其获得生活必需品、提供身体和精神疾病的治疗、提供教育和培训、生活技能、职业技能以及其他方面必要的合理生活援助。	《佛历 2560 年司法部关于提供援助的管理条例》，第 3 条 英文词汇 《佛历 2559 年缓刑法》，第 6 条	
๑๘	การสืบเสาะและพินิจ 调查	Investigation (n.)	查找与被调查人员有关的实情以及详细信息，以用于审查事实和作为报告或建议供法院或主管官员进行参考。	《佛历 2559 年缓刑法》，第 4 条 英文词汇 《佛历 2559 年缓刑法》，第 4 条（英文版）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๑๙	ขังเดี่ยว 单独拘禁	Solitary Confinement (n.)	不超过一个月的单独监禁是当囚犯在监狱违反规则的一种刑罚方式。	《佛历 2560 年惩戒法》，第 69（6）条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7 页。	
๒๐	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คุมประพฤติ 缓刑委员会	Probation Committee (n.)	委员会根据《佛历 2559 年缓刑法》设立而成，其职责有： 一、规定缓刑的管理政策和方向，使其符合包括根据内阁要求考虑提出与缓刑相关建议的缓刑要求； 二、依据本条法律在颁布部级法规、条例和公告时，向总理提供建议或意见以及依据本条法律在颁布条例时向秘书长提供建议； 三、向缓刑部门提供咨询、建议和意见，包括政府、政府机构以及有关缓刑管理和执行的各级组织。 四、根据本条法律规定缓刑官的各种执行标准以及批准缓刑官的培训课程。 五、执行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作为委员会具有的权力和职责或依据总理分配。	《佛历 2559 年缓刑法》，第 10 条 英文词汇 1. 《公历 2016 年（佛历 2559 年）缓刑法》，第 4 条（英文版） 2. 缓刑局翻译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๒๑	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ฟื้นฟูสมรรถภาพผู้ติดยาเสพติด 吸毒成瘾　者康复委员会	The Committee on Rehabilitation of Narcotic Addict (n.)	根据《佛历 2545 年麻醉品成瘾康复法》设立而成，其职责有： 一、根据本条法律向部长建议关于颁布部级条例； 二、根据第 14 条和第 16 条法规，建议部长发布关于毒瘾康复中心的公告； 三、任命和罢免吸毒成瘾者康复小组委员会委员； 四、根据第 13 条法规，制定毒瘾康复中心的评判准则和方法； 五、向部长提议设立考核和检测吸毒成瘾者康复和自我克制力情况的场所； 六、制定检测证明使用药物或吸毒成瘾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向调查人员或检察官移交接受吸毒成瘾康复治疗的成瘾者。 七、建立关于犯罪嫌疑人（吸毒者）在检测证明或毒瘾康复 期间 的 管控和移送规定； 八、制定关于考虑临时释放的标准、方法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九、制定考核和跟踪获得临时释放的成瘾者戒毒成果准则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十、根据第 38 条法规，考虑和决定对吸毒成瘾康复小组委员会下达的决定或命令进行上诉；	《佛历 2545 年戒毒法》，第 7 条。 英文词汇 《佛历 2545 年戒毒法》，第 4 条。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十一、制定在检测或康复期间前来检测或对康复人员进行探访和联络的规定； 十二、 制定减少和延长 吸毒成瘾 人员康复期的规定； 十三、 制定向委员会报告戒吸毒成瘾康复结果的方法和条例，包括向调查官或检察官汇报成瘾者的戒除成果。 十四、制定在审理和惩罚违反或不遵守第 32 条法规下的规定、条件和法规者的管理准则； 十六、制定敦促遵守执行本条法规的其他规定； 十七、处理部长交办的其他事项，并依法执行的任何其他行为皆属于委员会具备的权力与职责。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๒๒	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ราชทัณฑ์ 惩教委员会	Corrections Committee (n.)	根据《佛历 2560 年的惩戒法》规定设立而成，其职权有： 一、制定在惩教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方向以有效配合惩教任务，包括根据部长会议的要求对惩教管理进行审议并提交意见； 二、根据本条法规颁布部级法规、条例和公告时向部长提供建议或意见，包括在制定惩教署规则方面的工作时向总干事提供建议； 三、批准本条法规制定的部级规章、规则或公告； 四、规定或提供在调整、发展惩教管理方面的方针、策略和措施的建议，或保证在按照惩教管理计划的实施中更有效和达到成效。包括制定管教囚犯的行为，以使其重新改正自我的管理方针、释放囚犯前的准备工作以及囚犯获释后的照顾和协助，使其不会再次犯下同样罪行，并政府机构或机构考虑在释放犯人后向内阁提出有关其品行培养和提供援助的建议； 五、规定监狱各个方面的执行标准，使其符合本条法规规定； 六、依照本条法规或其他法律法规执行的其他操作。	《佛历 2560 年惩戒法》，第 12 条 英文词汇 《佛历 2560 年惩戒法》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๒๓	คำพิพากษาอันถึงที่สุด 终审判决	Final judgement (n.)	一审法庭或上诉法庭作出判决或下达过命令，当事人无法根据法律提出上诉或进一步申诉，或当事人有权上诉或申诉，但当事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诉或申诉权利的案件，或最高法院下达判决或命令的案件。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43 页。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4 页。	
๒๔	เครื่องพันธนาการ 戒具	Instruments of restraint (n.)	用于犯人的戒具有 5 种类别： （一）脚链； （二）手铐； （三）脚铐 （四）整套的手铐和脚铐； （五） 链子。	《根据佛历 2479 年监狱法的第 58 条制定的内务部规则》，第 25 条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6 页。	
๒๕	เงื่อนไขเพื่อคุมความประพฤติ 缓刑条件	Probation conditions (n.)	任何人犯罪行为人应被判处有期徒刑或罚金，且法院判决其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无论是否附加罚款，当其： （一）没有有期徒刑的前科； （二）有因为过失或者轻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前科，或者 （三） 有有期徒刑的前科但被释放超过五年后重新犯罪，但后次犯罪是过失或者轻罪，法院考虑犯罪者的年龄、行为记录、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56 条。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65 页。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智力、 教育培训 、心境、品性、职业以及环境，或犯罪情况，或 悔改并努力减轻伤害结果，或其他足以减轻责任的情节， 可视情况 判决宣告 其 有罪，但 暂缓判处 刑罚，或确定刑罚但 暂缓 其执行，并附加或不加管束条件 的情况下 予以释放，以使在法院 规定的不超过五年的 期限里获得矫正的机会。 关于 对犯罪行为人 的管束，法院可以规定下列一种或数种款项： （一） 向法院指定人员随时报到，以便询问、规劝、协助或对其行为和 从事的职业予以指导，或安排 其 做社会服务或公益性质的工作； （二）提供就业方面的训练或培训 （三） 避免引起类似犯罪的交往或者行为； （四） 在法院指定期间和场所，接受对 吸毒成瘾 习惯、身心缺陷或其他疾病的矫正和治疗； （五） 在法院指定的期间和场所接受培训； （六） 禁止离开居住地或禁止在法院规定的时间内进入限制场所。但允许使用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任何电子设备或任何其他可用于检查或限制出行的设备； （七）以犯罪行为人与受害者协商的结果对被害人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补救； （八）矫正、恢复或补救对自然资源或环境造成的损害或对上述行为进行赔偿； （九）在法院认定犯罪人不会造成危害 或对他人 人身 、财产造成伤害的情况下，可以以规定的金额进行假释； （十）为矫正、恢复或保护犯罪行为人不再实施犯罪或没有在此犯罪的机会，或者……，当法院可视情况酌情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法院规定的第二段的事项，如果后来法院从犯罪行为人、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公诉人或管诉人的陈述中，得知其情况发生变化，可以视情况修改、补充或撤销已规定某一个事项，或另行宣布上列未经适用的事项，或有违反管束 条例时，将按照第 47 条法律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๒๖	เจตนา (จงใจ) 故意	Intent (Deliberately) (v.)	一、 明知并希望或者能预见其结果的发生而有意实施该行为，并包括为防止结果发生应当为一定行为而不为该行为以致发生的一切结果。 二、故意或专心做任何一件情的行为。	1.《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59 条第 2 段、第 5 段。 2.《泰国法律手语词汇》，泰国聋人协会，第 160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79 页。	
๒๗	เจ้าพนักงานเรือนจำ 监狱工作人员	Prison official (n.)	为执行本条法规，由部长规定并由总干事任命其资格的人。	《佛历 2560 年惩戒法》，第 4 条 英文词汇 《佛历 2560 年惩戒法》（英文版）	
๒๘	แดน 监舍	Wing (n.)	在监狱内规定的范围或划分为 小块范围的区域。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447 页。 英文词汇 犯罪学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๒๙	ทะเบียนประวัติผู้ต้องขัง 囚犯记录	Prisoner Record (n.)	在新囚犯入狱当天，由监狱人员安排记录囚犯信息，须至少包含以下事项的相关详细信息： （一）囚犯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或能够表明囚犯身份信息的文件； （二）该人所犯罪行的指控或依据； （三）记录个人的指纹或特征以及明显的外貌身形的特征。 (4) 身体和精神状况，学历知识和能力水平。 (5) 惩教部门规定的其他细节。	《佛历 2560 年惩戒法》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56 页。	
๓๐	ทั้งจำทั้งปรับ 监禁与罚款两者并罚	Punishment of imprisonment and fine (n.)	既判处监禁也判处罚款的刑罚。	《泰国法律手语词汇》，泰国聋人协会，第 218 页 英文词汇 《泰国法律手语词汇》，泰国聋人协会，第 218 页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๓๑	โทษประหารชีวิต 死刑	Death penalty (n.) Capital punishment (n.)	处罚犯重罪者的最高刑罚。根据刑法典第 19 条规定，死刑是注射足以致命剂量的药剂。	1.《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19 条。 2.《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 340 页。 英文词汇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๓๒	โทษปรับ 罚款	Punishment of fine (n.)	是刑事处罚的一种，是指在单次罚款的情况下，罪犯必须支付由法院或作为有权做出裁决的人在权衡之后规定的金额，如果罪犯同意在法院审判之前向主管官员支付高额罚款，可结案。（《刑法》 第 18 和 28 条以及 《刑事案件裁决处罚法》第 37 条）。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340-341 页。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5 页。	
๓๓	นักโทษ 罪犯	Prisoner (n.) Inmate (n.)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 二、被法院起诉和判处监禁的人。	1.《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286 页。 2.《泰国法律手语词汇》，泰国聋人协会，第 78 页 英文词汇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30 页。 2.《佛历 2560 年惩戒法》，第 3 页	
๓๔	นักโทษเด็ดขาด 既决罪犯	Convicted prisoner (n.)	终审判决后被判处有期徒刑监禁的人，包括依法判处执行关押在监的人。	《佛历 2560 年惩戒法》英文词汇 《佛历 2560 年惩戒法》，第 3 页	
๓๕	บวกโทษที่รอไว้ 增加暂缓	To add to a suspended sentence (v.)	（还没有关于增加唤醒的直接定义，只是在法庭上宣布进行增加缓刑）当它出现在法庭上时或出现在原告或司法人员的陈述中：根据第 56 条法律规定，法院既定期限内，被法院判刑的人所犯的罪行不是由于疏忽或轻罪而犯下的罪行，法院将按其罪行判处监禁。 法院在判决案件时，规定待处理的处罚之后，将前一个案件中的刑法增加至后一个案件的判决。	《刑法典》，第 58 条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๓๖	ผู้คุม 看守人员	Custodial officer (n.)	监管及照看罪犯的工作人员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784 页。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61 页。 2.《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20 页。	
๓๗	ผู้ถูกคุมความประพฤติ 缓刑人员	Probationer (n.)	嫌疑人、被告、被定罪囚犯、法庭上的其他人或主管官员，规定在缓刑官的监督下遵守法律规定的条件。	《佛历 2559 年缓刑法》，第 4 条 英文词汇 《公历 2016 年（佛历 2559 年）缓刑法》，第 4 条	
๓๘	ผู้บัญชาการเรือนจำ 监狱长	Superintendent (n.) Prison Director (n.) Prison Governor (UK) (n.) Warden (US) (n.)	监狱长也包括惩教部部长。	《佛历 2556 年狱政司关于罪犯加减刑法的管理条例》，第 5 条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17 页。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๓๙	ผู้อำนวยการ สำนักงานคุมประพฤติ 缓刑办公室主任	Director of Probation Office (n.)	依据《佛历2559年缓刑法》任命的办公室主任。	《佛历2560年司法部关于缓刑的标准、方法与条件的管理条例》，第3条 英文词汇 《公历2016年（佛历2559年）缓刑法》，第38条	
๔๐	แผนการฟื้นฟู สมรรถภาพผู้ติดยาเสพติด 吸毒成瘾者康复计划	Rehabilitation plan (n.)	吸毒成瘾人员康复的地点和方法分为两种情况：强制拘留康复和不予强制拘留康复。	《佛历2545年戒毒法》 英文词汇 缓刑局翻译	
๔๑	พนักงานคุมประพฤติ 缓刑官	Probation Officer (n.)	依照《佛历2560年的缓刑法》，由部长任命且拥有缓刑方面权限和职责的人。	《佛历2559年缓刑法》，第4条 英文词汇 《公历2016年（佛历2559年）缓刑法》，第4条（英文版）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๔๒	พระราชทานอภัยโทษ 皇家赦免罪行	Royal Pardon grant (n.)	一、赦免、减轻刑罚或减刑。 二、根据皇家恩典，国王对案件已定案判处的罪犯，酌情予以赦免或减轻惩罚，因此，根据《泰王国宪法》规定的王权，取决于国王的敕令。	1.《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596 页。 2. 狱政厅赦免事处 英文词汇 狱政厅官网，赦免题	
๔๓	พักการลงโทษ 假释	Parole (n.)	罪犯的矫正、改造、康复和发展是为了能重新做回一个好人。	萨腊鹏·色萨尼的学位论文——《惩教人员对在刑期完成前释放囚犯的意见》，第 8、9、26 页。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6 页。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๔๔	พัฒนาพฤตินิสัย 行为改造	Rehabilitation (n.)	对罪犯的矫正、改造、康复和发展使其能够重新成为一个好人。	《佛历 2561 年监狱局关于改造犯人行为的条例》，第 4 条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8 页。	
๔๕	เพิกถอนอำนาจปกครอง 撤销监护权	Revocation of governing authority (n.) Revocation of parenting authority (n.)	（没有撤销监护权的直接定义，仅在法庭判决中出现撤销监护权的情况）如果行使监护权的人员不称职、没有能力行使、滥用对未成年人的管辖权、或有不良行为的情况下，法院将自行或因未成年人的亲属或公诉人的请求，从而下令撤销其部分或全部监护权。	《民法和商法典》，第 1582 条	
๔๖	เพิ่มโทษฐานไม่เข็ดหลาบ 对累犯加重处罚	To increase the penalty due to recidivism / repeat offense (n.)	（因再次犯罪而增加刑罚）任何被终审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并在服刑期间或从刑满释放之日起的五年内再次触犯犯任何罪行，如果案件经法院审判后对其判处监禁，对于后一次的罪行，应增加法院判处刑罚的三分之一。	《刑法典》，第 92-93 条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๔๗	เรือนจำ 监狱	Prison (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n.)	监狱是指用来持续控制、拘留或监禁囚犯所有事务的场地。并且还应包括部长在政府公报中明确指定和公布的任何其他 场地。	《佛历 2560 年监狱法》，第 4 条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惩戒处出版，第 17 页。	
๔๘	ศูนย์ฟื้นฟูสมรรถภาพผู้ติดยาเสพติด 吸毒成瘾康复中心	Drug Addicts Rehabilitation Center (n.)	吸毒成瘾康复中心附属于缓刑局和司法部下属部门。	《佛历 2546 年戒毒委员会关于吸毒人员的鉴定、戒毒、监管及康复治疗的管理条例》，第 3 条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惩戒处出版，，第 50 页。	
๔๙	สถานที่เพื่อการตรวจพิสูจน์ 检测地点	Facilities for identification (n.)	根据《佛历 2545 年麻醉品成瘾康复法》第 18 条法规，司法部长在政府公报中宣布进行核查的地方。	《佛历 2546 年戒毒委员会关于吸毒人员的鉴定、戒毒、监管及康复治疗的管理条例》，第 3 条 英文词汇 缓刑局翻译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๕๐	สถานที่ฟื้นฟูสมรรถภาพผู้ติดยาเสพติด 毒瘾康复地点	Localities for rehabilitation (n.)	根据《佛历 2545 年麻醉品成瘾康复法》第 18 条法规，司法部长在政府公报中宣布作为吸毒者康复的场所。	《佛历 2546 年戒毒委员会关于吸毒人员的鉴定、戒毒、监管及康复治疗的管理条例》，第 3 条 英文词汇 缓刑局翻译	
๕๑	สถานพินิจ 青少年拘留所	Detention centre (n.) Detention home (n.)	感化和拘留青少年的地方。	《佛历 2561 年少年犯改造管理法》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佛历 2557 年，第 739 页。	
๕๒	สำนักงานคุมประพฤติ 缓刑办公室	Probation Office (n.)	缓刑局附属下的缓刑办公室。	《佛历 2559 年缓刑法》，第 4 条 英文词汇 1.《公历 2016 年（佛历 2559 年）缓刑法》，第 4 条（英文版） 2.缓刑局翻译	

第三章最终审判程序词汇（55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๕๓	สูทกรรม 监狱厨房	Prison Kitchen (n.)	监狱中为犯人提供饮食的厨房。	狱政厅解释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20 页。	
๕๔	อาสาสมัครคุมประพฤติ 志愿缓刑官	Volunteer Probation Officer – VPO (n.)	根据《佛历 2559 年的缓刑法》，由总干事任命协助缓刑工作人员的人。	《佛历 2559 年缓刑法》，第 4 条 英文词汇 缓刑局翻译	
๕๕	อุปกรณ์อิเล็กทรอนิกส์ในการติดตามตัว 电子跟踪设备	Electronic Monitoring (n.)	电子收发信号装置，连同相关的设备套件，用于包括检查缓刑人员的行动或位置的跟踪手段，以符合法院或主管官员下令的限制条件。例如在一个时期中，禁止离开或禁止进入指定区域，该措施与补救措施一并进行。	《电子跟踪定位设备常识（民用版）》，司法部缓刑局出版，第 2 页 英文词汇 《电子跟踪定位设备常识（民用版）》，司法部缓刑局出版，第 2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๑	กฎหมาย 法律	Law (n.) Legislation (n.)	由授权人发布的命令或法令，要求某人执行或不予以执行。或作为国家管理的规则使用，制定社会秩序或人际关系，法律可以以书面形式颁布或源于信仰、推崇和习俗而定。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3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376 页。	
๒	กฎหมายที่มีผลย้อนหลัง 追溯法令	Ex post facto law (n.) Retroactive legislation (n.) Retrospective legislation (n.)	法律通常不具有追溯力。对于允许法律追溯则为例外，且必须符合两个条件：第一，必须在法律中明确规定：规定法律追溯生效，其次追溯立法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或抵触国家的最高法律，即《宪法》，任何法律都不能相抵触或不一致，否则该法律将无法执行。	《拉玛七世研究中心政治资料数据库中的法律文献汇总》汇总者：拉迪坤·哲绲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119 页。	
๓	กฎหมายรัฐธรรมนูญ 宪法	Constitutional law (n.)	公共法律中的一个种类，其目的是为了界定国家结构，以此来规范国家在政治方面的统治、主权行使以及国家最高机构行使主权。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7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380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๔	กรมธรรม์ประกันอิสรภาพ 自由保险	Liberty Insurance Policy (n.)	自由保险一种以法院的概念构成的保险。将为被告或被告组织提供保释保证，为民众提供更多由保险公司出具的责任证明的可选项，以此作为可放置在法院的抵押品。因此，法院、总检察长办公室、泰国皇家警察商务部，以及保险局和保险协会共同制定了自由保险单据。当人们购买自由保险单据后保险公司将出具证明，供被保险人持有。如果被保险人有违法行为并在保险期内成为被告或被告被保险人时，就能便捷地使用该证明，通过将其提交给官方作为保释使用，无需寻找任何其他证券作为抵押物。	网络信息来源：http://www.oic.or.th/th/consumer/การประกันภัยอิสรภาพ.	
๕	กรรมสิทธิ์ 所有权	Dominium (n.)	业主对财产拥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使用权、处分权、收益权，追究和收回其财产的权利，以及防止他人非法干涉该财产的权利。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3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384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๖	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ยุติธรรมเชิงสมานฉันท์ในงานคุมประพฤติ 缓行工作中的恢复性司法程序	Restorative Justice (n.)	一、旨在恢复因犯罪而失去的人际关系的司法系统，或犯罪行为人使受害者说出其的感受以及受到的损害并就所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以及对罪犯造成身体、精神、情感等方面的损害进行补救，使犯罪行为人通过向受害者直接赔偿或补偿，以此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二、酌情安排受害人和犯罪行为人之间采取的任何措施，同时可能还有其他受影响的社区人员积极参与解决犯罪问题。通常由“协调员”进行协助，和解过程可能包括调解、调解小组会议和圆桌会议审判。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 英文词汇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	
๗	กลั่นแกล้ง 诽谤	To frame (v.) To persecute (v.) To do out of malice (v.) To calumniate (v.) To falsely accuse (v.)	以恶劣的内容对他人进行中伤、以各种方式诋毁、诽谤造谣。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78 页。 英文词汇 1.《泰英词典》，翁・瓦塔纳披彻主编，第 29 页。 2.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๘	ก่อให้เกิดเพลิงไหม้ 引起火灾	Offenses of arson (n.) To cause fire (n)	引发任何物体起火，包括即便是属于自己的物品，但该物品起火可能导致他人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害。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220 条。 英文词汇 1《法务英语实用手册（刑事案件）》第一册，司法厅外事处出版，第二次印刷，第 89 页。 2.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๙	ก่อให้เกิดระเบิด 引起爆炸	Offenses relating to the cause of explosion (n.) To cause explosion (n.)	引起可能危及他人或他人财产的爆炸。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221 条。 英文词汇 1.《法务英语实用手册（刑事案件）》第一册，司法厅外事处出版，第二次印刷，第 89 页。 2.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๑๐	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ดหลายกระทง 竞合犯罪	Concurrence of offences (n.)	同一行为触犯多条法律的行为。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90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8 页。	
๑๑	การกล่าวหมิ่นประมาท 口头诽谤	Slander (n.)	在第三人面前造谣他人，且该行为可能将损害他人名誉，使其遭受侮辱或受人憎恶的行为。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326 条。 英文词汇 《法务英语实用手册（刑事案件）》第一册，司法厅外事处出版，第二次印刷，第 57 页。	
๑๒	การกักตัว 扣留	To Detain (v.)	（扣留没有直接的定义，只有外国人被扣留的情况）。根据本条法律规定，在审查和评估是否禁人任何外国二年止进入王国境内，主管官员有权评估并允许该外国人留在其认为适合的区域。通过保证他将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主管官员会面以确认该指令，或如果主管官员酌情可要求提供担保和	《佛历 2522 年移民法》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押金，或主管官员可以扣留该人在任何适当的场所。为符合第一项规定，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主管官员相信该人的陈述，但如有存在疑问的情况，可传唤该人前来宣誓或向主管官员承诺其陈述内容属实。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任何外国人以第 12 条法令第 8 款规定的目的进入王国境内，或涉及此类事件，或任何妇女或儿童为此目的入境，主管官员可以通过命令以上人员报到并回答主管官员的问题来批准暂时进入王国。或将命令其在主管官员规定的期限内，报到并提供其居住的当地警察局警察的提问。但规定的每次报到并回答提问的期限必须至少间隔 7 天。		
๑๓	การขอไกล่เกลี่ยก่อนมีคดี（ก่อนฟ้อง） （起诉前）立案前调解申请	Pre-trial mediation (n.)	在提起诉讼前的调解以及达成和解是一种方便快捷、省时省钱的纠纷解决方式。鼓励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诉诸司法通过诉前调解申请，促使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互谅互让、消除纷争，而不必将案件提交法院，从而维护争议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达成和解与共识，以便能更有效、彻底地在为人民伸张正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佛历 2562 年巴吞他尼府有关宣读审判结果前的调节工作执行管理条例》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๑๔	การข่าวกรอง 情报	Intelligence (n.)	情报指以了解目的、权力、能力、行动的信息，包括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国或恐怖组织的行为方式。总之，可在政府制定国家政策时作为参考内容。	1.《佛历 2528 年国家情报法》，第 3 条 2.《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90 页。 英文词汇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๑๕	การค้ามนุษย์ 人口贩卖	Human trafficking (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n.)	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达到剥削目的，或通过其他形式胁迫，或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利用其窘境进行利诱，或通过支付酬金或利益等手段取得对另一人的控制权，将其进行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行为、使之处于劳役状态或切除其身体器官。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解释 人口贩卖案事处官网 英文词汇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翻译	
๑๖	การถอนคำร้องทุกข์ 撤回诉讼	Withdrawal of complaint petition (n.) Withdrawal of complaint (n.) To drop the charges (v.)	请求撤回诉讼没有直接的定义，只有撤回诉讼的结果，因此指在侵犯人身安全的犯罪中，暂停提起刑事诉讼的权利。	《刑事诉讼法典》，第 39（2）条 英文词汇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๑๗	การทอดทิ้งเด็ก คนเจ็บป่วย หรือคนชรา 遗弃儿童、病患或老人	Abandonment of children, sick persons / Aged persons (n.)	在某地遗弃 9 岁以下的儿童，致使该儿童那离开自己、处于无人看管状态。（第 306 条遗弃儿童） 抛弃一个无行为能力的人，极可能导致其面临危及生命的伤害。（第 307 条遗弃病人或老人）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306-307 条。 英文词汇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๑๘	การบังคับใช้แรงงาน หรือบริการ 强迫劳动或服务	Enforced labor or servitude (n.)	通过恐吓自身或他人生命、身体、自由、名誉或财产将受到侵害，以任何暴力手段进行威胁或使其置于无法抵抗的状态，后强迫起进行劳作或提供服务。	《佛历 2551 年禁止贩卖人口法》	
๑๙	การเพิกถอนการอนุญาต 撤销许可	To revoke permission (v.)	暂时撤销在泰王国的居留许可以及撤销在泰王国持有住所的许可： （一）被允许暂时在泰王国停留的外国人可视情况撤销其在泰王国的居留许可，总干事或委员会有权撤销所授予的许可，无论总干事或总干事委托作为许可人的人员.在总干事下达命令撤销许可的情况下被撤销许可的外国人可以向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的下达命令是最终结果，因此如果委员会在已发布	《佛历 2522 年移民法》，第 36、53 条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撤销许可命令的情况下，委员会的命令将成为最终决议。 根据法令第二款规定，对总干事命令提出上诉应在得知总干事命令后的四十八小时内向主管官员提交。并应按照部级规章规定的形式提交并缴纳费用。当在依据第一款规定撤销许可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外国人，在无法将此类告知文书交给外国人的情况下，主管官员应在需被告知的外国人住所粘贴通知文书满四十八小时，此举视为该外国人已被告知该命令。 （二）进入泰王国居住的外国人，在任何情况下出现类似第 12 条第(7) 款或第(8)款规定的人员或第 12 条第(10)款规定的人员或不遵守依据第 43 条第 2 款规定的行为，未能遵守委员会制定的规则，或是根据第 44 条被禁止的人员，或是根据第 63 条或第 64 条受到处罚的人员，总干事应将此事提交至委员会。如果委员会认为应该撤销其在泰王国的居留许可，则应向部长提议以进一步下令撤销其拘留许可。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๒๐	การไฟฟ้านครหลวง 首都电力局	Metropolitan Electricity Authority (n.)	属于内政部的国有企业，根据《佛历 2501 年首都电力局管理法》设立而成，其中第 6 条法律规定：建立一个具有以下目的且名为首都电力局的机构： （一）依据《佛历 2500 年燕熙坝发电法》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在电力尚未输送到达时暂时先为生产电力； （二）处理电力资源的采购和销售； （三）从事与电力有关的业务以及其他与府级电力局有关或利于首都电力局发展的业务。	《佛历 2501 年大都会电力局法》，第 6 条 英文词汇 1. www.mea.or.th/（大都会电力局官网） 2.《泰英词典》，翁·瓦塔纳披彻主编，第 959 页。	
๒๑	การไฟฟ้าส่วนภูมิภาค 地方电力局	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n.)	属于内政部的国有企业，根据《佛历 2503 年地方电力局管理法》第 6 条设立而成，其规定建立一个名为“地方电力局，简称“กฟภ”，采用英文名称“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简称“PEA”，且具有以下目的： （一）生产、采购、配送和销售电力 （二）从事与电力有关的业务以及其他与地方电力局有关或利于地方电力局发展的业务。	《佛历 2503 年外省电力局法》，第 6 条 英文词汇 《泰英词典》，翁·瓦塔纳披彻主编，第 959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๒๒	การเยี่ยมใกล้ชิด 接触性探监	Contact Visit (n.)	表现好并具备惩教署规定资格的犯人，允许获得接触性探监。这是对监狱内囚犯进行接触性的探访，在谈话中没有障碍，能在一起吃饭等。这将有助于帮助犯人保持良好的家庭关系，也是作为激励囚犯表现良好的一种手段，能够更好的遵守监狱纪律。	《监狱生活手册》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56 页。	
๒๓	การเยี่ยมแบบใช้ชีวิตคู่ 夫妻探视	Conjugal Visit (n.)	夫妻探视是允许囚犯的合法配偶有机会近距离探视。在私人设立的地方为囚犯及其配偶提供发生性关系的机会；在监狱的控制下，且需在合理的时间段内进行，以防止之后出现的问题。例如：避孕、对探视人员的疾病检查等。通过给予合理的时间，使囚犯可以不受限制或任何束缚地与配偶过婚姻生活。	《以维系婚姻及家庭生活为目的对囚犯进行探监的管理措施》，博仁大学颂乌·楠塔布隆和他尼·瓦拉帕助理教授。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第 59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๒๔	การส่งตัวต่างด้าวกลับออกไปนอกราชอาณาจักร 驱逐出境	To Deport (v.) Deportation (n.)	一、如果边检官员发现根据第 12 条法令被禁止进入王国的外国人入境,边检官员有权命令该外国人离开王国，且出具书面命令。如果该外国人不服从该命令，可向部长上诉，但第 12 条法律第(1)款或(10)款规定的情况除外。对部长的最终命令禁止提出上诉，但如果在提出上诉之日起 7 天内部长未下达命令，应视为部长已下令该外国人不属于第 12 条法律禁止进入王国的外国人。 二、当边检官员发现任何被禁止进入泰王国的外国人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某人被禁止进入泰王国时，边检官员有权命令交通工具的所有者或交通工具驾驶员处理和控制处于交通工具中的此类外国人，或移交至任何供边检官员控制调查的场所或被驱逐出泰王国。 三、任何未经许可进入或居住在泰王国或许可已过期或被撤销许可的外国人，主管人员可以将该外国人送回其国家。。	《佛历 2522 年移民法》，第 22、29、54 条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๒๕	การสอบสวน 调查	Inquiry (n.)	根据本条法律的规定进行证据收集并采取行动，调查人员对指控罪行实施的相关事项，从而了解事实或证明罪行，最终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刑事诉讼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苏拉萨·黎卡喜瓦塔纳坤，第 2（11）条。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159 页。 2.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๒๖	การอายัดตัว 扣押	To withhold release (v.)	（扣押没有直接的定义，只有扣押的情况），对人员进行扣押时，须有逮捕令或改人员被外国政府通缉，或是重大案件的嫌疑人，警卫必须立即向上级指挥官报告。	《移民局第 5 分区第 3 工作处关于接收和监管外国嫌疑犯或拘留犯执行管理条例第 21/2545 号工作令》	
๒๗	การุณยฆาต 安乐死	Mercy killing (n.) Euthanasia (n.)	一、平静或无痛的杀人或致死，与安乐死的含义相同。 二、使另一个人在生命的最后时期没有痛苦的死去。	1.《泰英-英泰法律词汇与法律用语词典》，通·维泰瓦，第 72 页。 2.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英文词汇 《泰英-英泰法律词汇与法律用语词典》，通·维泰瓦编，第 72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๒๘	กำนัน 镇长	Chief administrative official of a ..... (subdistrict) (n.)	行政人员职位，具有管辖地方区人民的权力和职责。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67 页。 英文词汇 《泰英词典》，翁·瓦塔纳披彻主编，第 49 页。	
๒๙	ข้อบังคับ 条例	Regulation (n.) Rule (n.)	一、需要相关人员遵守的详细规则。 二、一直使用的各类条款和规则，拥有相应权力的军事指挥官已根据时代现状和皇家法令进行酌情修改后颁布。（军事刑法第 4 条）。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82-83 页。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20 页。 2.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๓๐	ข้อพิพาทด้านครอบครัว 家庭纠纷	Family dispute (n.)	因涉及未成年人或家庭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要求，必须依据《民商法典》、《户籍法》或其他与家庭案件有关的法律强制执行，例如：离婚诉讼案件、夫妻财产分割、索取子女抚养费和监护权或关于个人与未成年人的家庭或利益相关的地位及能力的诉讼。	《“适用于调解有关泰国和香港家庭及遗产案件的途径”研讨会总结》，作者：法务部《朱拉尼法学期刊》律政官彭拉达·丹兰桑。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๓๑	ข่าวกรอง 情报	Intelligence (n.)	经核实证明为可以信任的消息。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 英文词汇 《佛历 2528 年》国家情报法》，第 3 条	
๓๒	คดี 案件	Case (n.) Suit (n.)	一、自向法院提交诉状起，请求执行要求保护或行使权利或义务的诉讼程序。 二、因涉及法律因素被起诉或指控的事项或内容，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执行，如：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	-《民事诉讼法典》（佛历 2559 年修订版），第 2 条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08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30 页。	
๓๓	คดีแพ่งเกี่ยวเนื่องกับคดีอาญา 民事附带刑事案件	Civil and penal actions (n.) Civil case relating to criminal case (n.)	存在刑事犯罪缘由或原因的民事案件，本来案件往往会以侵权的形式存在于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苏拉萨·黎卡喜瓦塔纳坤，第 40-51 条。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31 页。 2.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๓๔	คนเร่ร่อน/คนจรจัด 流浪汉	Tramp (n.) Vagabond (n.) Vagrant (n.) Homeless (n.)	流浪是指： （一）没有方向的迁移，例如：父母去世，不得不四处游荡寻找庇护所。 （二）没有固定位置的住所，例如：流浪汉、游荡者、也称为无家可归者，即没有固定住所之人。	英文词汇 1.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32 页。 2.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๓๕	คนไร้ความสามารถ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Incapacitated person (n.)	一、智力障碍者如果其配偶；尊亲属，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继承者，即子女、孙子、曾孙；监护人；看护人；亦或是公诉人向法院申请将其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可以根据申请判定该人智力障碍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法院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智力障碍者。	1.《民事诉讼法典》（佛历 2559 年修订版），第 28 条 2.《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227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32 页。	
๓๖	คนเสมือนไร้ความสามารถ 可视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Person under disability (n.) Quasi disability (n.) Incompetent person (n.)	无法自行处理本人事物或可能做出损害自身或家庭财产行为者，或因为身体残疾、精神障碍 、行为举止失常或酗酒成瘾、或其他类似情况者，且法院已下令认定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227 页。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33 页。 2.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๓๗	ความคุ้มครอง 保护	Protection (n.)	保护指的是予以庇护、救助和援助。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264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268 页。	
๓๘	ความตกลง 协议	Agreement (n.)	协议指的是同意、达成一致。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451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36 页。	
๓๙	ความประมาททางอาญา 刑事过失	Criminal negligence (n.)	非故意犯罪行为，但没有予以通常人在此情况下所应当预期的注意，并行为人应当有此注意能力而没有予以充分的注意。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59 条第 4 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37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๔๐	ความเป็นธรรม 公平	Fairness (n.)	公平即正确、正义。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753 页。 英文词汇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๔๑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โกงเจ้าหนี้ 妨碍债权罪	Offences of cheating against creditors (n.)	一、任何人擅自将本人抵押的财物取走、损害、破坏、以及使其减损价值或无法使用，导致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须受处罚。 二、任何人意图妨碍自己或者他人的债权人就其全部或分债权获得清偿，而在已经或即将诉诸法院的情况下，转移、隐藏或将财产转让他人，或制造恶意虚假负债行为的，须受处罚。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349、350 条。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2 页。	
๔๒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ขัดคำสั่งเจ้าพนักงาน 违抗公务人员命令罪	Being in violation of a police order (n.)	轻罪的一种，没有直接定义。在知道公务人员依照法律规定权限下达命令时，不服从该命令且没有合理的原因或缘由，将被处以十天以下监禁或处以五千泰铢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如果该命令是在法律许可下要求向公务人员提供其职责范围内事务的命令时拒不服从，将被处以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以一万泰铢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	《刑法典》，第 368 条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๔๓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ฉ้อโกง 欺诈罪	Offences of cheating and fraud (n.)	非法以谎言欺骗他人或隐藏应透露的真相，从而骗取他人或第三人的财物，或使他人或第三人出具、撤消或毁坏权利文书的行为。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341 条。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2 页。	
๔๔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ชิงทรัพย์ 盗窃罪	Offenses of robbery (n.)	为达到以下目的而采取暴力或胁迫行为的盗窃者： (1) 为盗窃或转移财物提供便利； (2) 为转移赃物提供援助； (3) 占有赃物； (4) 隐藏犯罪行为； (5) 逃脱抓铺。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339 条。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2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๔๕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ทำให้เสียทรัพย์ 毁损罪	Offences of mischief (n.)	对于他人所有或共有的财物进行损害、破坏、以及使其减损价值或无法使用的行为。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358 条。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2 页。	
๔๖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บุกรุก 非法侵入罪	Offences of trespass (n.)	为获取全部或部分所有权而非法进入他人不动产，或在他人不动财产内影响其持有所有权的行为。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362 条。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2 页。	
๔๗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รับของโจร 赃物罪	Offences of receiving stolen property (n.)	帮助因盗窃、抢夺、恐吓、敲诈、抢劫、结伙抢劫、欺诈、侵占或职务侵占获得财产进行隐藏、销售、转移、购买、接受抵押或保管的行为。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357 条。 英文词汇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2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๔๘	ความมั่นคง 安全	Security (n.)	安全是坚固和经久不衰的。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899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43 页。	
๔๙	ความยุติธรรม ช่วงเปลี่ยนผ่าน 过渡时期司法	Transitional Justice (n.)	过渡时期司法（Transitional Justice）是将两个概念结合在一起，即“过渡”（transition）和“司法”（Justice），是社会经历政治/政权（political transformation/regime change）转型过程形成的状态，具有从一种形式转变为新形式的重要意义，或用于从社会人员的冲突过渡到和平与安全的意义上。在过渡时期，意味着一个国家用于个人或政府组织或政府支持使用武力杀人的组织，或对自己的公民无论是以种族灭绝、屠杀、酷刑、绑架的形式使用暴力中寻求真理的过程。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 英文词汇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๕๐	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ระหว่างประเทศ 国际关系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	一、跨越国界的交流和互动，对世界不同国家之间的合作或冲突产生影响。作为政治学分支的学科，是对国际之间互动的主要实践和研究并且与国际政策制定直接相关，涵盖政治和经济两方面。 二、出于政治或其他目的，国家或非政府正式或非正式的任何主体在任何时间点发生的跨越国界的交流和互动，包括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方面处于良好合作关系或冲突关系。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 英文词汇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	
๕๑	ความสำคัญผิดในข้อเท็จจริง 事实错误	Mistake of fact (n.)	任何存在即使行为不构成犯罪、或使犯罪行为人不必受到惩罚或减轻处罚的事实，包括尽管该事实并不真正存在，但行为人错误认为其存在，该情况下行为人无罪或免除惩罚或减轻处罚，视情况而定。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62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48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๕๒	ค่าจ้าง 薪酬	Wage (n.) Pay (n.)	雇主向雇员支付的所有类型的金钱，以作为正常工作日和工作时间劳作的酬劳。无论是按时间计算，还是按员工的工作成果计算，且包括雇主在假期和休假期间向雇员支付的非工作款项。总之，无论以任何方式、规定、计算或以任何形式支付或任何方式支付，又或无论如何命名皆为酬劳。（《佛历 1990 年社会保障法第 5 条和 1994 年补偿法第 5 条）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32-133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52 页。	
๕๓	ค่าตอบแทน 报酬	Remuneration (n.)	一个人给予另一个人以作为他实施行动或停止实施行为的回报，或作为利于自己或他人金钱、财产或任何其他利益的回报。。 受害人有权获得的金钱、财产或其他任何利益，以弥补所遭受的损失或因他人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	1.《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135 页。 2.《佛历 2544 年刑事案件受害人的赔偿及被告人补偿和费用管理法》第 3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53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๕๔	คำร้องทุกข์ 诉状	Complaint (n.)	受害人根据本法典规定向法院提出对犯罪行为人的指控，无论是否知道其为导致受害人造成损害的犯罪行为人，且指控的意图是为使犯罪行为人受到惩罚。	《刑事诉讼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苏拉萨·黎卡喜瓦塔纳坤，第 2（7）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63 页。	
๕๕	คุ้มครองพยาน 证人的保护	Witness Protection (n.)	一、依据《佛历 2546 年刑事案件证人保护法》第 6 条法规执行，详情如下： 在证人可能不安全的情况下，刑事案件侦查人员、刑事案件调查人员、刑事诉讼的主管官员、法院或证人保护机构，应视情况而定在适当且必要的情况下安排保护证人或根据证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要求警务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在必要时为证人提供保护。总之，须征得证人同意。 二、保护证人生命、身体、健康、自由、名誉、财产或证人的任何权利不受损害。 证人包括《佛历 2546 年刑事案件证人保护法》第 7 条法令规定的所有人员。	1.《佛历 2546 年刑事案件证人保护法》 2.《佛历 2551 年内政部有关刑事案件中保护证人的管理条例》 英文词汇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๕๖	เจตนาฆ่าผู้อื่นโดยไตร่ตรองไว้ก่อน 预谋杀人	Premediated design (n.)	行为人经多次预谋之后决定实施的犯罪行为，非因醉酒或处于激情状态而突然采取的行为。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289（4）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259 页。	
๕๗	เจตนาทางอาญา 犯罪意图	Criminal intent (n.) Intent (n.)	能够清楚地意识到自己所做的行为，且行为人希望达成或可预见该行为将带来的结果。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59 条第 2 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81 页。	
๕๘	ฉ้อโกง 欺诈	Defraud (v.)	任何人不诚实地以虚假信息欺骗他人或隐瞒应告知的事实，并通过上述手段从受骗者或第三人处获取财产，或诱使受骗人或第三人出具、撤销或毁坏权利文书的行为属于欺诈罪。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341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84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๕๙	เดินเผชิญสืบ 实地调查	To view the scene (v.)	在法庭外搜查证据，例如：在法庭办公场所以外的相关区域进行检查并调查证据。（参见《刑事诉讼法》第 230 条和《民事诉讼法》第 107 条法令） 《刑事诉讼法》第 230 条： 当当事人提出请求或法院认为必要时，法庭可以调查取证。或者因必要理由无法向法庭提供证据且不能以其他方式调查取证时，法院有权将案件转交其他法院调查取证，受理案件的法院与原法院具有相同的权力和职责，包括有权将案件再次提交至其他法院。 《民事诉讼法》第 107 条： 如果法庭认为在调查事实中有必要去事实发生地询问证人，其目的是使证人说出真相，由法院或指定法官或为此目指定的法院向证人发出传票，向证人通知讯问的地点和日期，之后据此询问证人。	1.《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221 页。 2.《刑事诉讼法典》，第 230 条 3.《民事诉讼法典》，第 107 条 英文词汇 《法务英语实用手册（刑事案件）》第一册，司法厅外事处出版，第二次印刷，第 58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๖๐	ถ้อยแถลง 声明	Statement (n.)	陈述、通知、官方说明。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628 页。 英文词汇 《泰英词典》，翁·瓦塔纳披彻主编，第 338 页。	
๖๑	แถลงการณ์ 辩解	Argument (n.)	口头或书面的陈述，由一方当事人表达或提交给法院，以达到就诉状提出的问题或法院应下达命令或判决中存在的任何问题向法院提出解释。在这些内容中，当事人一方只能表明或审查或确认或解释证人的陈述、证据和法律问题以及所有事实，论点论据可以包含在诉状中。	《民事诉讼法典》，第 1（6）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21 页。	
๖๒	ทะเบียนบ้าน 房屋登记	House registration (n.)	每个房屋显示登记门牌号和所有居住在该房屋内的人员名单。	《佛历 2534 年民事登记法》第 4 条 英文词汇 《泰英-英泰法律词汇与法律用语词典》，通·维泰瓦编，第 198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๖๓	ที่พักพิง 庇护所	Safe haven (n.) Shelter (n.)	临时居住场所。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826 页。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24 页。 2.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๖๔	เทศบาลนคร 直辖市	City administration (n.)	直辖市即是当地社区拥有五万以上居民，既拥有足够的收入来履行本法律规定的职责，又具备内政部宣布提升为直辖市的资格。且内政部的公告应包括直辖市的名称和所在地区。	《佛历 2496 年市政法》，第 11 条 英文词汇 -《泰英词典》，翁·瓦塔纳披彻主编，第 385 页。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27 页。	
๖๕	เทศบาลเมือง 首府	Town administration (n.)	首府即是府级行政厅所在地，或当地社区有一万以上居民，既拥有足够的收入来履行本法律规定的职责，又具备内政部宣布提升为直辖市的资格。且内政部的公告应包括首府的名称和地区。	《佛历 2496 年市政法》，第 10 条 英文词汇 《泰英词典》，翁·瓦塔纳披彻主编，第 385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๖๖	ธรรมาภิบาล 善政	Good Governance (n.)	为了符合法治、治理、行政、管理和监督各种业务在内的十项主要原则，即有效性原则、效率原则、响应原则、责任原则、透明原则、参与原则、分权原则、法治原则、平等原则和共识原则。	1.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解释 2. 公共部门发展委员会《“善政”原则下的政府公共部门事务管理手册》 英文词汇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翻译	
๖๗	นับโทษต่อ 连续处罚	Consecutive sentence (n.)	（连续处罚没有直接的定义，只适用于法院在对处罚进行量刑时）徒刑应自判决之日起开始起算，但如果犯罪嫌疑人在法庭判决之前被拘留，应依据判决将羁押天数从有期徒刑时间中扣除，除非判决另有规定。在判决另有规定的情况下，处罚依据判决的规定执行。包括法院对该案件作出判决之前的拘留天数，总计不得超过法律对所犯罪行规定的最高刑罚。总之，本条规定不影响第 91 条法律的规定。	《刑法典》，第 22 条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๖๘	นายประกันผิดสัญญา 保释担保人违约	Bail bondsman in breach of contract (n.)	在违反法院保释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有权强制执行保释协议或依据法院认定不予起诉。总之，法院可以下令中止执行保释协议或减少保释协议所需的金额，在考虑保险公司追踪逃跑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包括产生的多少损失。当法庭下达任何命令时，受保释协议或检察官强迫的人有权上诉，上诉法院的审判即为最终审判。	《刑事诉讼法典》，第 119 条	
๖๙	นายอำเภอ 区域长官	Chief district officer (n.)	承担区域管理的官方职位，是该地区政府官员的首领并负责区域的行政管理。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294 页。 英文词汇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๗๐	นิติธรรม 法规	Rule of Law (n.)	所有人都须公平遵守的法律基础。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300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300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๗๑	นิรโทษกรรม 赦免	Amnesty (n.)	规定可免除任何被法律界定为犯罪的行为所需承担罪名和刑罚的法律。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5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34 页。	
๗๒	บันทึกความเข้าใจ 谅解备忘录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n.)	制作成文本，一方表示愿意依据与另一方自文本中达成的条件采取任何行动，该文本不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但表达签名者将按照记录行事的坚定愿望，且另一方也具有同样的认识。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解释 (http://www.sc.mahidol.ac.th/IC/info/MOU-MOA.pdf) 英文词汇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翻译	
๗๓	บันดาลโทสะ 激情状态	Sudden heat of passio（n.）	因受到不公正的严重刺激或挑逗产生的与正常人理智相反的冲动行为。此外，激情状态的产生可能与犯罪行为人关系密切的人有关。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72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323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๗๔	บัญชีระบุพยาน 证据清单	Evidence List (n.)	当事人向法院提交的诉状清单，以显示被引用为证据的文件或文件情况，诉状中已被确定为证据的人员姓名、地址、物品或地点，或请求法院进行调查或参考，包括法院依据指定专家或专业人士提供的意见亦可作为证据以此支持自己的主张或论点。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312 页。 英文词汇 《法务英语实用手册（刑事案件）》第一册，第二次印刷，司法办公室外交事务处，第 59 页。	
๗๕	บุคคลธรรมดา 自然人	Natural Person (n.)	人，人类。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317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42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๗๖	บุตรบุญธรรม 合法领养的子女	Legally adopted child (n.)	（合法领养的子女没有直接定义，只存在领养子女的权利。）父亲或母亲和子女没有同一血缘关系，但经过养父或养母与孩子的真正父母之间协商同意，或因某种原因孩子被收养的情况。例如：为了孩子的未来或为了没有子女的收养人如愿拥有子女。登记领养子女，法律将从登记之日起立即保护领养子女，享有与养父或养母的婚生子女同等地位的权利，例如：财产继承权，有权使用养父或养母的姓氏，而养父或养母无权继承被收养孩子的财产。此外被收养的孩子在原生家庭中没有失去任何合法权利。仍然有权继承亲生父母的财产，亲生父母有权酌情来访。总之，当养父母取消收养孩子之前有法院对孩子进行保护，且必须征得其亲生父母的同意，并且不能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诉求取消对孩子的收养。	《合法领养子女》，内政部行政局官网。	
๗๗	ปรองดอง 和解	To compromise (v.) To be reconciled (v.)	妥协，同意，不竞争，调解达成协议，善意达成协议。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699 页。 英文词汇 1.《泰英词典》，翁·瓦塔纳披彻主编，第 463 页。 2.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๗๘	ประมวลกฎหมาย 法典	Code (n.)	系统地收集关于相同或相似主题的法律规定，并已宣布作为法律进行执行。例如：《民商法》、《刑法》。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338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51 页。	
๗๙	ปาฐกถา 演讲	Lecture (n.)	在社团、集会中演讲或讲述故事。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741 页。 英文词汇 《泰英词典》，翁·瓦塔纳披彻主编，第 494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๘๐	ผิดสัญญาประกันตัว 违反保释协议	To breach the Bail contract (v.) Temporary release contract (n.)	在违反法院保释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有权强制执行保释协议或依据法院酌情不予以起诉。总之，法院可以下令中止执行保释协议或减少保释协议所需的金额。当法庭下达任何命令时，受保释协议或检察官强迫的人有权提起上诉，上诉法院的审判即为最终审判。上交法院用作保证的现金或其他证券，依据第 114 条法律规定，不属于被扣押或冻结向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范围，直至保释协议下的责任结束才能取消。除非法院认定债权人的债务非欺诈造成，并已责令归还以上资产。在第一项规定中，因为违反保释协议而需要强制执行的情况下，法院有权签发执行令或任何其他命令以强制执行没收某人的财产，根据保释协议承担责任同样可判定债务人。经委任的法庭官员及公诉人有权及责任依据保释协议进行强制执行，并且允许强制案件执行官、强制案件执行部有权按照法院或检察官的通知扣押或冻结保释人的财产并公开拍卖，并且如果法院收到作为保证资产必须出售，法院将财产或财产证明书寄送给强制执行人员、强制执行部门，该情况下视为该财产已被扣押。总之，依据本款项不允许政府机构收取手续费或强制执行人员、强制执行部门的服务费用。依据《民事	《刑事诉讼法典》，第 119 条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诉讼法》的规定，除最高法院院长经最高法院全体会议批准另行制定强制规定以外， 本项强制规定一经在政府公告公布立即生效。		
๘๑	ผู้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ด 罪犯	Offender (n.)	只有一名罪犯或多名犯罪行为人。例如：主犯（同心协力分工犯罪）、从犯（通过说服煽动等在洗脑其他人犯罪的人）以及胁从犯（起辅助作用的，在犯罪时提供便利的人）。	《刑法浅析讲解》第 83、84 和 86 条，律师协会歌卡杰·汪结纳萨旺荣誉教授。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59 页。	
๘๒	ผู้จัดการมรดก 遗产管理人	Real representation (n.) Administrator to estate (n.)	有权管理分配死者遗产的人，根据《民商法典》第 1649 条规定，最高检察院可协助人民向法院提出申诉。 第 1649 条，死者指定的遗产管理人具有处理死者遗体的权利和义务，除非死者另行指定他人处理上述事项。 如死者未指定遗产管理人或他人为遗体处理者，或继承人未委托任何人为遗体处理者，则依照遗嘱或法定继承权继承最大份额遗产者具有处理死者遗体的权利和义务。除非法院根据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申诉，酌情指定处理死者遗体者。	泰国最高检察院解释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62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๘๓	ผู้ปกครอง 监护人	Guardian (n.)	一、法院根据《民商法典》第 1585 条规定指定的监护无父母的未成年人或其父母已被剥夺监护的人。 二、根据《民商法典》法规定，父母、父亲或母亲有权行使监护权或作为合法监护人，其含义包括长期陪伴儿童或为孩子提供服务者。	1.《民法和商法典》，佛历 2559 年（修订版），第 1585 条 2.《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379-380 页。 英文词汇 ๑.《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67 页。 ๒.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๘๔	ผู้เยาว์ 未成年人	Minor (n.)	未达到成年人年龄的人，须年满二十周岁或依法登记结婚，且该婚姻需满足第 1448 条规定的情况，即男女双方年满十七周岁时，法庭可视情况酌情予以登记结婚。	๑.《民法和商法典》，佛历 2559 年（修订版），第 1448 条 ๒.《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391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70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๘๕	ผู้รับพินัยกรรม 受遗赠人	Legatee (n.) Devisee (n.)	根据《民商法典》第 1603 条规定的有权继承死者遗产的继承人。 第 1603 条，遗产由依照法律或遗嘱指定的继承人进行继承。 依照法律享有继承权的人称为“法定继承人”。 依照遗嘱享有继承权的人称为“遗嘱继承人”。	泰国最高检察院解释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71 页。	
๘๖	ผู้ลี้ภัย/การลี้ภัย 难民	Refugee (n.)	避难是指逃离灾难，逃脱灾难。如政治难民，战争难民。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064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72 页。	
๘๗	ผู้สืบสันดาน 继承人	Descendant (n.)	具有直接继承血脉的人员，即子女、孙子、重孙、玄孙。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๘๘	ผู้อนุบาล 监护人	Guardian (n.)	法院命令设立监护以及照顾的无行为能力者的人员。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399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74 页。	
๘๙	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 พ.ศ.๒๕๒๒ และ มาตรา ๕๔ ของ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ฯ 《佛历 2522 年移民法》和《移民法》第 54 条	Immigration Act of ๑๙๗๙ and Article ๕๔ of the Immigration Act (n.)	依据《佛历 2522 年移民法》第 54 条法律规定，在任何外国人未经许可或允许或许可逾期或撤销入境许可居住在泰王国的情况下，主管官员将遣送该名外国人返回并离开泰王国。如果依据第 1 条款项，遣返有必须调查的情况，依据第 19 条和第 20 条使用强制手段。如果有命令遣送外国人离开泰王国，在等待返回期间，主管官员有权利决定其居住的场所。该人必须根据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与主管官员会面，没有担保或有担保和抵押品都可以。或主管官员将根据需要在任何地方扣留外国人任何时长都可以，对外国人的拘留成本由外国人负责支付。本条法律的规定不适用强迫《佛历 2480 年移民法》颁布之前入境王国的外国人。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๙๐	ภูมิลำเนา 法定住所	Domicile (n.)	主要居住场所，如：《民商法典》第 37 条规定，自然人的法定住所是指自然人主要居住的场所。	1.《民法和商法典》，佛历 2559 年（修订版），第 37 条 2.《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431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95 页。	
๙๑	มีภาระการพิสูจน์ 举证责任	To Bear Burden of Proof (v.)	当事人任何一方在陈述事实时，皆需对其陈述的事实负责。但如果依照法律或正常情况下可能发生的行为进行推断，以此判断陈述事实的一方为了获得推断可能获取利益二做出的事实陈述，须承担举证责任。	《刑法及民法中人证、物证浅析》第 84 条第 1 段，律师协会成员兼最高法院助理审判长他尼·邢纳 英文词汇 《法务英语实用手册（刑事案件）》第一册，司法厅外事处出版，第二次印刷，第 59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๙๒	ริบ 没收	To Forfeit (v.)	任意或依法被没收的、被剥夺的物品等。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003 页。 英文词汇 《法务英语实用手册（刑事案件）》第一册，司法厅外事处出版，第二次印刷，第 59 页。	
๙๓	ละเมิดอำนาจศาล 藐视法庭	To be in Contempt of Court (v.)	为法院特别规定的权力条款。为了公平、迅速地进行法庭审理并维持法庭范围的秩序，《民事诉讼法》第 30 至 33 条规定了对法院权力的侵犯行为，除此之外还有《佛历 2542 年建立行政法院和审理行政案件法》第 64 和 65 条也作了规定。	《学术文献汇总》，司法厅法务部公务员发展中心威参·诗邢先生。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๙๔	วันนัดสืบพยาน 询问证人日期	Hearing (n.)	法庭约定开始询问证人的日期。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495 页。 英文词汇 《法务英语实用手册（刑事案件）》第一册，司法厅外事处出版，第二次印刷，第 59 页。	
๙๕	วิกลจริตทางอาญา 精神疾病造成的刑事犯罪	Criminally insane (adj.)	没有善恶观、由于精神缺陷或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碍无法控制自己。这也是刑事法律上对此类犯罪取消惩罚的原因。本人不知道该如何控制，不知道构成犯罪的事实，其行为没有构成犯罪的所有因素，因此属于无罪。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65 条。 英文词汇 《法务英语实用手册（刑事案件）》第一册，司法厅外事处出版，第二次印刷，第 60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๙๖	วิญญูชน 审慎人	Person of ordinary prudence; reasonable person (n.)	慎重地履行自身职责的人员。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119 页。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30 页。	
๙๗	วิธีการเพื่อความปลอดภัย 安全措施	Measure of safety (n.)	适用于犯罪行为人或担心其犯罪的非惩罚性强制措施或是对罪犯附加罪的强制措施： （一）拘役； （二）禁止进入规定区域； （三）要求假释担保； （四）在医院关押； （五）禁止从事某些职业。	1.他翁·帕尼潘（2520）.《安全保护措施》第三页。 2.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39 条。 英文词汇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30 页。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๙๘	สำนักงานตรวจ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 国家移民管理局	Immigration office (n.)	（没有直接的国家移民管理局定义，只规定了国家移民管理局的职责）国家移民管理局的职责是检查出境、入境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如同国家的大门。包括为外国人在居住期间提供服务并且第一要务是维护国家安全，因此，移民局是一个具备非常重要使命的机构，不但在出入国（境）服务管理和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同时还需要担负拦截禁止或不必要入境人员入境、以及防止各种出现形式安全威胁的责任。	https: / / www. immigration. go. th/ content/mission	
๙๙	สิทธิเรียกค่าสินไหมทดแทนจาก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ดอาญา 因刑事犯罪请求获取赔偿的权利	The Right of a victim to request recompense for a criminal offense (n.)	当有刑事犯罪发生时，由于刑事案件产生时通常会附带民事赔偿权利诉求，一般为侵权行为，受害者有权要求赔偿，包括： （一）归还受害人因侵权损失的财产； （二）使用物价； （三）针对造成任何损害进行赔偿。	《刑事诉讼法典》，第 44/1 条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๑๐๐	สินสมรส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	Marital property (n.) Matrimonial property (n.) Community estate (n.)	夫妻共同财产包括以下内容： （一）婚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财产； （二）夫妻任意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通过成立遗嘱或遗嘱证明或以书面材料规定该财产为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 （三）个人财产获得的收益，如对一份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所有财产存疑的情况下，将该财产视为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民法和商法典》，第 1474 条	
๑๐๑	สินส่วนตัว 个人所有的财产	Personal property (n.)	个人财产包括以下内容： （一）婚前属于任意一方的财产； （二）视情况而定的私人物品、服装或饰品，又或夫妻任意一方因职业或工作需要而拥有的工具设备； （三）夫妻任意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遗嘱或赠送所获得的财产； （四）属于聘礼的。	《民法和商法典》，第 1471 条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๑๐๒	หลักประกัน 抵押物	Security (n.) Collateral (n.)	在刑事方面，例如：为被告或嫌疑人保释时提供的现金、证券。（《刑事诉讼法》第 114 条）。在民事方面，例如：为偿还债务担保时提供财产。	《皇家学会泰国法律辞典》，第四次印刷（修订版），第 590 页。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77 页。 2.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๑๐๓	ให้การ 作证	Plead (v.) Testify (v.)	就发生过的事实进行证词陈述。例如被告向法庭陈述证词。	《皇家学会大辞典》，佛历 2554 年版，第 1358 页。 英文词汇 1.《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82 页。 2.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四章 其他程序词汇（104 词）

序	泰文词汇	英文词汇 （名词、动词）	释义	来源	备注
๑๐๔	อั้งยี่หรือซ่องโจร 秘密组织或犯罪团伙	A secret society or criminal association (n.)	一、任何属于隐瞒行为且因非法目的组织而成员的人员，该人员犯罪的组织即为秘密组织。 二、依据第二部分的规定，5 人以上聚集触犯任何一项犯罪行为，且该罪行犯罪规定判处最高一年或一年以有期徒刑。该组织即为犯罪组织。	《刑法典（参考本）》，佛历 2561 年修订版，塔维杰·米纳卡尼教授，第 209-210 条。 英文词汇 《法务英语实用手册（刑事案件）》第一册，司法厅外事处出版，第二次印刷，第 89 页。	

第五章 重点词汇 （88 词）

序号	泰文	英文（词性）	词汇来源	备注
๑	กรมการพัฒนาชุมชน 社区发展司	Communit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n.)	《佛历 2552 年内政部社区发展司部级政务分配法规》，第二条。 **英文词汇** www. cdd. go. th（社区发展司官网）	
๒	กรมที่ดิน 土地司	Department of Lands (n.)	《佛历 2557 年内政部土地司部级政务分配法规》，第二条。 **英文词汇** 1. www. dol. th/（土地司官网） 2. 《泰英词典》，翁·瓦塔纳披彻主编，第 959 页。	
๓	กรมป้องกันและบรรเทาสาธารณภัย 防灾减灾司	Department of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itigation (n.)	《佛历 2557 年内政部防灾减灾司部级政务分配法规》，第二条。 **英文词汇** 1. www. disaster. go. th/（防灾减灾司官网） 2. 《泰英词典》，翁·瓦塔纳披彻主编，第 959 页。	

第五章 重点词汇 （88 词）

序号	泰文	英文（词性）	词汇来源	备注
๔	กรมโยธาธิการและผังเมือง 公共工程及城乡规划司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and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n.)	《佛历 2557 年内政部公共工程及城乡规划司部级政务分配法规》，第二条。 **英文词汇** 1. www. dpt. go. th/（公共工程及城乡规划司官网） 2.《泰英词典》，翁·瓦塔纳披彻主编，第 959 页。	
๕	กรมส่งเสริมการปกครองท้องถิ่น 地方行政管理促进司	Department of Local Administration (n.)	《佛历 2551 年内政部公共工程及城乡规划司部级政务分配法规》，第二条。 **英文词汇** 1. www.dla.go.th /（地方行政管理促进司官网） 2.《泰英词典》，翁·瓦塔纳披彻主编，第 959 页。	
๖	ก่อการวุ่นวายในบ้านเมือง 危害国家安全	Offences relating to public peace (n.)	《法务英语实用手册（刑事案件）》第一册，司法厅外事处出版，第二次印刷，第 89 页。	

第五章 重点词汇 （88 词）

序号	泰文	英文（词性）	词汇来源	备注
๗	ก่อให้เกิดอันตรายแก่ประชาชน 危害公共安全	Offenses relating to causing public dangers (n.)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1 页。	
๘	การกักขังโดยมิชอบด้วยกฎหมาย 非法拘禁	Illegal confinement (n.)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395 页。	
๙	การกักขังตามคำสั่งศาล 依法监禁	To imprison by Court Order (v.)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๑๐	การขอออกหมายขังโดยพนักงานสอบสวน 司法拘留申请	Remand Request (n.)	《法务英语实用手册（刑事案件）》第一册，司法厅外事处出版，第二次印刷，第 57 页。	
๑๑	การขับรถขณะมึนเมา 酒后驾驶	Driving while intoxicated; driving under influence (n.)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400 页。	
๑๒	การดูแลหลังปล่อย 刑满人员的管理	aftercare (n.) After release care (n.)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五章 重点词汇 （88 词）

序号	泰文	英文（词性）	词汇来源	备注
๑๓	การติดต่อโลกภายนอกขณะต้องโทษ 服刑期间与外界的联络	Contact with the outside world while being punished (n.)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๑๔	การติดตามภายหลังพ้นโทษ 结束服刑后的后续关注	Follow up after punishment completion (n.)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๑๕	การบำบัด, การรักษา 疗愈，治疗	Treatment (n.)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339 页。	
๑๖	การประชุมทางวิชาการ 学术研讨会	Conference (n.) Symposium (n.)	纳哈泰·兰盆莎莉，博士，助理教授翻译	第四章
๑๗	การป้องปราม	Deterrence (n.)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翻译	第四章
๑๘	การรับตัว (อำนาจของตำรวจตรวจ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 接管（移民警察的权利）	To take custody of (Authority of Immigration police) (v.)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五章 重点词汇 （88 词）

序号	泰文	英文（词性）	词汇来源	备注
๑๙	กิจการภายใน 内部事务	Internal affairs (n.)	《泰英词典》，翁·瓦塔纳披彻主编，第 959 页。	第四章
๒๐	ตรวจ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 移民	Immigration (n.)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๒๑	ข้อบังคับเรือนจำ 监狱条例	Prison regulations (n.)	《佛历 2560 年惩戒法》	第四章
๒๒	ขณะอยู่ในเรือนจำ 在狱期间	While in prison (adv.)		
๒๓	ขัดขืนการจับกุม 拘捕	Resist arrest (v.)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295 页。	
๒๔	คณะอนุกรรมการ （委员会内的）小组委员会	Subcommittee (n.)	纳哈泰·兰盆莎莉，博士，助理教授翻译	第一章

第五章 重点词汇 （88 词）

序号	泰文	英文（词性）	词汇来源	备注
๒๕	ความช่วยเหลือทางอาญา 司法协助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n.)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翻译	
๒๖	ความผิดเกี่ยวกับการค้า 商业犯罪	Offenses relating to trade (n.)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2 页。	
๒๗	ความผิดเกี่ยวกับเงินตรา 货币犯罪	Offences relating to currencies (n.)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1 页。	
๒๘	ความผิดเกี่ยวกับดวงตรา แสตมป์ หรือ ตั๋ว 印章、邮票及票据犯罪	Offenses relating to seals, stamps, or tickets (n.)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1 页。	
๒๙	ความผิดเกี่ยวกับเพศ 性犯罪	Offenses relating to sexuality (n.)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1 页。	
๓๐	ความผิดเกี่ยวกับเอกสาร 与文件资料有关的犯罪	Offenses relating to documents (n.)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1 页。	

第五章 重点词汇 （88 词）

序号	泰文	英文（词性）	词汇来源	备注
๓๑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เบิกความเท็จ 伪证罪	Perjury (n.)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40 页。	
๓๒	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เปิดเผยความลับ 泄露秘密罪	Offences of disclosure of private secrets (n.)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2 页。	
๓๓	ความผิดต่อความมั่นคงของรัฐ 危害国家安全罪	Offenses against the security of the kingdom (n.)	《法务英语实用手册（刑事案件）》第一册，司法厅外事处出版，第二次印刷，第 89 页。	
๓๔	ความผิดต่อเจ้าพนักงาน 妨碍公务罪	Offenses against officials (n.)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1 页。	
๓๕	ความผิดต่อเจ้าพนักงานในราชการยุติธรรม 妨碍司法公务罪	Offenses against judicial officials (n.)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1 页。	
๓๖	ความผิดต่อชีวิต 侵犯生命罪	Offenses against life (n.)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1 页。	

第五章 重点词汇 （88 词）

序号	泰文	英文（词性）	词汇来源	备注
๓๗	ความผิดต่อตำแหน่งหน้าที่ในราชการยุติธรรม 司法渎职罪	Malfeasance in judicial office (n.)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1 页。	
๓๘	ความผิดต่อตำแหน่งหน้าที่ราชการ 渎职罪	Malfeasance in office (n.)	《法务英语实用手册（刑事案件）》第一册，司法厅外事处出版，第二次印刷，第 89 页。	
๓๙	ความผิดต่อสัมพันธไมตรีกับต่างประเทศ 破坏国际友谊罪	Offenses against the friendly relations with foreign states (n.)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1 页。	
๔๐	ความผิดต่อเสรีภาพ 侵犯自由罪	Offences against liberty (n.)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1 页。	
๔๑	ความผิดต่อองค์พระมหากษัตริย์ ต่อพระราชินี ต่อรัชทายาท หรือต่อผู้สำเร็จราชการแทนพระองค์ 侵犯国王、女王、王储及摄政者罪	Offenses against the King, the Queen the heir-apparent and the regent (n.)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1 页。	
๔๒	ความผิดที่เกี่ยวกับศาสนา 与宗教有关的犯罪	Offenses relating to religion (n.)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31 页。	

第五章 重点词汇 （88 词）

序号	泰文	英文（词性）	词汇来源	备注
๔๓	ความยุติธรรมทางอาญา 刑事司法	Criminal Justice (n.)	纳哈泰·兰盆莎莉，博士，助理教授翻译	第四章
๔๔	คำพิพากษารอการลงโทษ 缓刑判决书	Suspended sentence (n.)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61 页。	
๔๕	คำแถลงของผู้เสียหายหรือจำเลย ประกอบคำร้องขอปล่อยชั่วคราว 受害人或被告陈述状附临时释放请愿书	Victim / Defendant statement accompanying a petition for temporary release (n.)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๔๖	คำฟ้องเคลือบคลุม 选择性主张	Disjunctive allegation (n.)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62 页。	
๔๗	คำรับรอง 证词	Certification (n.)	泰国国家警察总署翻译	第一章
๔๘	คำสั่งระหว่างพิจารณา 中间裁决	Interlocutory order (n.)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564 页。	

第五章 重点词汇 （88 词）

序号	泰文	英文（词性）	词汇来源	备注
๔๙	จับโดยมีหมายและไม่มีหมาย 有证逮捕与无证逮捕	Arrest with and without warrant (v.)	《法务英语实用手册（刑事案件）》第一册，司法厅外事处出版，第二次印刷，第 58 页。	
๕๐	จำเลยที่เป็นเยาวชน 未成年被告人	Juvenile defendant (n.) Juvenile respondent (n.)	纳哈泰·兰盆莎莉，博士，助理教授翻译	
๕๑	เจ้าหน้าที่หน้าบัลลังก์ 法庭书记员	Court clerk (n.)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๕๒	ด้วยเหตุผล / จุดประสงค์ทางการเมือง 出于政治性意图	With political purpose (prep.)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翻译	
๕๓	ต่อสาธารณชน / ในที่สาธารณะ 面向公众/在公共场所	In public (prep.)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159 页。	
๕๔	ทรัพย์สินที่ได้มาโดย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ผิด 赃物	Property acquired to an offense (n.)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14 页。	

第五章 重点词汇 （88 词）

序号	泰文	英文（词性）	词汇来源	备注
๕๕	แนวปฏิบัติ 实践准则	Practice (n.) Guideline (n.)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翻译	第四章
๕๖	บริเวณเคหสถาน 住宅区	Domestic premises (n.)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100 页。	
๕๗	บรรทัดฐานระหว่างประเทศ 国际准则	International Norms (n.)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翻译	
๕๘	ผู้เก็บรักษาของกลาง 罪证保管员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n.)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翻译	
๕๙	ผู้ต้องหาที่เป็นเยาวชน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Juvenile suspect (n.)	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第一章
๖๐	ผู้พ้นจากการคุมความประพฤติ 缓刑结束人员	A person who successfully completed probation (n.)	缓刑局翻译	第三章

第五章 重点词汇 （88 词）

序号	泰文	英文（词性）	词汇来源	备注
๖๑	ผู้ร้องขอ 请愿者	Petitioner (n.)	纳哈泰·兰盆莎莉，博士，助理教授翻译	
๖๒	พกอาวุธ / พาอาวุธ 携带武器	Carry arms or weapon (v.)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78 页。	
๖๓	พยานหลักฐานที่รับฟังได้ 可采纳证据	Admissible evidence (n.)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80 页。	
๖๔	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คุมประพฤติ พ.ศ. ๒๕๕๙ 《佛历 2559 年缓刑法》	Probation Act B.E. ๒๐๑๖ (๒๕๕๙) (n.)	《公历 2016 年（佛历 2559 年）缓刑法》	第三章
๖๕	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ฟื้นฟูสมรรถภาพผู้ติดยาเสพติด พ.ศ. ๒๕๔๕ 《佛历 2545 年麻醉品成瘾康复法》	Narcotic Addict Rehabilitation Act B.E. ๒๐๐๒ (๒๕๔๕) (n.)	《公历 2002 年（佛历 2545 年）麻醉品成瘾康复法》	第三章
๖๖	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ราชทัณฑ์ พ.ศ. ๒๕๖๐ 《佛历 2560 年惩戒法》	Corrections Act, B.E. ๒๐๑๗ (๒๕๖๐) (n.)	《公历 2017 年（佛历 2560 年）惩戒法》	

第五章 重点词汇 （88 词）

序号	泰文	英文（词性）	词汇来源	备注
๖๗	พิสูจน์ความผิด 犯罪推断	Establish the guilt (v.)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687 页。	
๖๘	มาตรการการปฏิบัติต่อผู้กระทำผิดแบบไม่ควบคุมตัว 非监管罪犯管理条例	Non-custodial treatment of offenders (n.)	缓刑局翻译	第三章
๖๙	ไม่ให้การ 缄默权	To Remain Silent (v.)	《法务英语实用手册（刑事案件）》第一册，司法厅外事处出版，第二次印刷，第 59 页。	
๗๐	ไม่มีผู้ใดจะถูกลงโทษซ้ำในความผิดเดียวกัน 任何人不因同款罪受多次惩罚	Nemo bis punitur pro eodem delicto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217 页。	
๗๑	รายงานกระบวนพิจารณา 庭审报告	Court Proceeding Memorandum (n.)	《法务英语实用手册（刑事案件）》第一册，司法厅外事处出版，第二次印刷，第 59 页。	
๗๒	วิธีพิจารณาระบบกล่าวหา 指控程序	Accusatorial procedure (n.)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31 页。	

第五章 重点词汇 （88 词）

序号	泰文	英文（词性）	词汇来源	备注
๗๓	วิธีพิจารณาระบบไต่สวน 预审程序	Inquisitorial procedure (n.)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31 页。	
๗๔	ศาลสั่งให้ผลักดันออกนอกราชอาณาจักร 驱逐出境令	Court ordered deportation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๗๕	ศูนย์หน้าบัลลังก์ 法庭书记中心	Court clerk center / office (n.)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๗๖	สถานกักกัน 拘留中心	Retention Center (n.)	《惩戒工作英文词汇汇总》，狱政厅惩戒处出版，第 17 页。	
๗๗	สาเหตุการเสียชีวิต 死亡原因	Cause of death (n.)	泰国国家警察总署翻译	
๗๘	สิทธิที่จะได้รับการแจ้ง 知情权	Right to be informed (n.) Right to information (n.)	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第一章

第五章 重点词汇 （88 词）

序号	泰文	英文（词性）	词汇来源	备注
๗๙	สิทธิที่จะได้รับการพิจารณาคดีโดยไม่ชักช้าเกินความจำเป็น 不受无故拖延审判的权利	Right to trial without undue delay (n.)	从泰国四部进行的民意调查	第二章
๘๐	สิทธิที่จะได้รับการพิจารณาคดีด้วยความเป็นธรรม 公平审判权	Right to a fair trial (n.)		第二章
๘๑	สิทธิที่จะปรึกษาทนาย 咨询律师权	Right to counsel (n.)	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第一章
๘๒	สิทธิในการได้รับการปล่อยตัวชั่วคราว / สิทธิในการประกันตัว 临时释放权/保释权	Right to bail (n.)	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第一章
๘๓	เสรีภาพในการชุมนุมโดยสงบ 和平集会自由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n.)	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第一章
๘๔	เสรีภาพในการเดินทางออกนอกประเทศ 出境自由	Freedom to leave the country (n.)	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办公室翻译	第一章

第五章 重点词汇 （88 词）

序号	泰文	英文（词性）	词汇来源	备注
๘๕	หมายเรียกพยาน 法院证人传票	Subpoena; summons (n.)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73 页。	
๘๖	หนังสือรับรองคดีถึงที่สุด 案件审结证明	Certification of case finalization (n.)		
๘๗	ห้องกัก 拘留所	Detention Center (n.)	司法部常务秘书长办公室外事处翻译	
๘๘	ให้ประกันตัว 保释	On Bail (prep.)	《皇家学会法学辞典》，第八次印刷，第 783 页。	

รายชื่อคณะทำงาน

๑. นายสมณ์ พรหมรส	อธิบดีกรม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และเสรีภาพ	ประธานคณะทำงาน
๒. นายเกิดโชค เกษมวงศ์จิตร	รองอธิบดีกรม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และเสรีภาพ	รองประธาน
๓. นางลัดดาวัลย์ สินธุรักษ์	ผู้แทนสำนักงานอัยการสูงสุด	คณะทำงาน
๔. นางสาวอัมภัสชา ดิษฐอำนาจ	ผู้แทนสำนักงานศาลยุติธรรม	คณะทำงาน
๕. พันตำรวจเอกหญิง เกษมศรี อัศวานุวัตถ์	ผู้แทนสำนักงานตำรวจแห่งชาติ	คณะทำงาน
๖. นายชัพชัย คงคานนท์	ผู้แทน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ป้องกันและปราบปรามยาเสพติด	คณะทำงาน
๗. นายนทีธร มีชัย	ผู้แทนกรมสอบสวนคดีพิเศษ	คณะทำงาน
๘. นางสาวแรกฝน ฉัตรแก้วบุญเรือง	ผู้แทนกรมสอบสวนคดีพิเศษ	คณะทำงาน
๙. นางสาวเปรมมิศา หนูเรืองงาม	ผู้แทนสำนักงานกิจการยุติธรรม	คณะทำงาน
๑๐. นายวรายุภัสร์ พัชรปรียานันท์	ผู้แทนกองกฎหมาย สำนักงานปลัดกระทรวงยุติธรรม	คณะทำงาน
๑๑. นางวรรณธนา มูลจันทร์	ผู้แทนสำนักงานราชบัณฑิตยสภา	คณะทำงาน
๑๒. นางณภัสสร สงวนหงส์	ผู้แทนกรมพินิจและคุ้มครองเด็กและเยาวชน	คณะทำงาน
๑๓. นางศิริพร รัตนโกสม	ผู้แทนกรมคุมประพฤติ	คณะทำงาน
๑๔. นางสาวพิมพ์พร เนตรพุกกณะ	ผู้แทนกรมราชทัณฑ์	คณะทำงาน
๑๕. พลตำรวจตรี สรายุทธ สงวนโภคัย	ผู้แทนสำนักงานตรวจ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	คณะทำงาน
๑๖. นางสาวอายุศรี คำบันลือ	ผู้แทนสำนักงาน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กำกับและส่งเสริมการประกอบธุรกิจประกันภัย	คณะทำงาน
๑๗. นางขนิษฐา รัตนประทุม	ผู้แทนกลุ่มกฎหมาย กรม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และเสรีภาพ	คณะทำงาน
๑๘. นางสุจิตรา แก้วไกร	ผู้อำนวยการกองพิทักษ์สิทธิและเสรีภาพ	คณะทำงานและเลขานุการ
๑๙. นางบุญภาดา พึ่งบุญ ณ อยุธยา อรุณเบิกฟ้า	ข้าราชการกองพิทักษ์สิทธิและเสรีภาพ	คณะทำงานและผู้ช่วยเลขานุการ
๒๐. นางสาวพัณนิดา สมบูรณ์	ข้าราชการกองพิทักษ์สิทธิและเสรีภาพ	คณะทำงานและผู้ช่วยเลขานุการ

รายชื่อ

นายเรืองศักดิ์ สุวารี	อธิบดีกรม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และเสรีภาพ	**ที่ปรึกษาคณะผู้จัดทำ**
นายเกิดโชค เกษมวงศ์จิตร	รองอธิบดีกรม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และเสรีภาพ	**ที่ปรึกษาคณะผู้จัดทำ**
นางสุจิตรา แก้วไกร	รองอธิบดีกรม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และเสรีภาพ	**ที่ปรึกษาคณะผู้จัดทำ**
นางสาวเปรมยุดา ตันตินกนกพร	ผู้อำนวยการกองพิทักษ์สิทธิและเสรีภาพ	**ที่ปรึกษาคณะผู้จัดทำ**
นางอุดมสิน ธรรมสุวินัย	นักวิชาการยุติธรรมชำนาญการพิเศษ	**คณะผู้จัดทำ**
นายจักริน วิชัยแสง	นักวิชาการยุติธรรมปฏิบัติการ	**คณะผู้จัดทำ**
นายสุรชัย ธงศรี	นักวิชาการยุติธรรมปฏิบัติการ	**คณะผู้จัดทำ**
นายธเนษฐ์ เดชแพง	นักวิชาการยุติธรรมปฏิบัติการ	**คณะผู้จัดทำ**
นางสาวรมณ วิริยประกอบ	นิติกร	**คณะผู้จัดทำ**
นางสาวสุชาดา พึ่งแย้มสรวล	พนักงาน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และเสรีภาพ	**คณะผู้จัดทำ**
นางสาววรัลญา ฉิมแป้น	พนักงาน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และเสรีภาพ	**คณะผู้จัดทำ**
นายสกลภัทร กิจดำรงรัชต์	พนักงาน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และเสรีภาพ	**คณะผู้จัดทำ**
นางสาวนิชานาถ ภาวินทุ	พนักงาน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และเสรีภาพ	**คณะผู้จัดทำ**
นางสาวนิภารัตน์ กัญญาคำ	นิติกร	**คณะผู้จัดทำ**
นายภัณกร บุญจันทร์	นิติกร	**คณะผู้จัดทำ**
MR.PAN LEI	อาจารย์สอนภาษาจีน คณะมนุษยศาสตร์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เกษตรศาสตร์ บางเขน	**ผู้แปลเนื้อหา**
ดร.พิภู บุษบก	อาจารย์ประจำภาควิชาประวัติศาสตร์ คณะอักษรศาสตร์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ศิลปากร	**ตรวจทานเนื้อหา**



กรม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และเสรีภาพ กระทรวงยุติธรรม
เลขที่ ๔๐๔ อาคารกระทรวงยุติธรรม ถนนแจ้งวัฒนะ แขวงทุ่งสองห้อง เขตหลักสี่ กรุงเทพมหานคร ๑๐๒๑๐
โทร : ๐๒ ๑๔๑ ๒๙๐๔ โทรสาร : ๐๒ ๑๔๓ ๙๖๘๑
Website : http://www.rlpd.go.th